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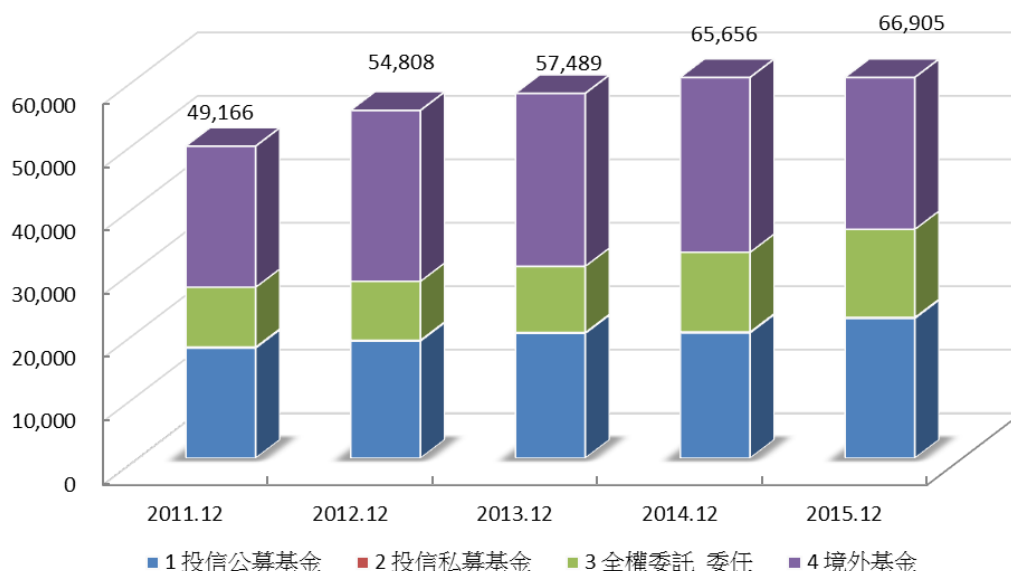
2015 年調查摘要

本公會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會員進行資產管理活動問卷調查，調查範圍涵蓋 37 家投信事業之基金管理活動及 45 家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業務活動。摘述主要調查結果於下。

壹、整體概況

一、 合併資產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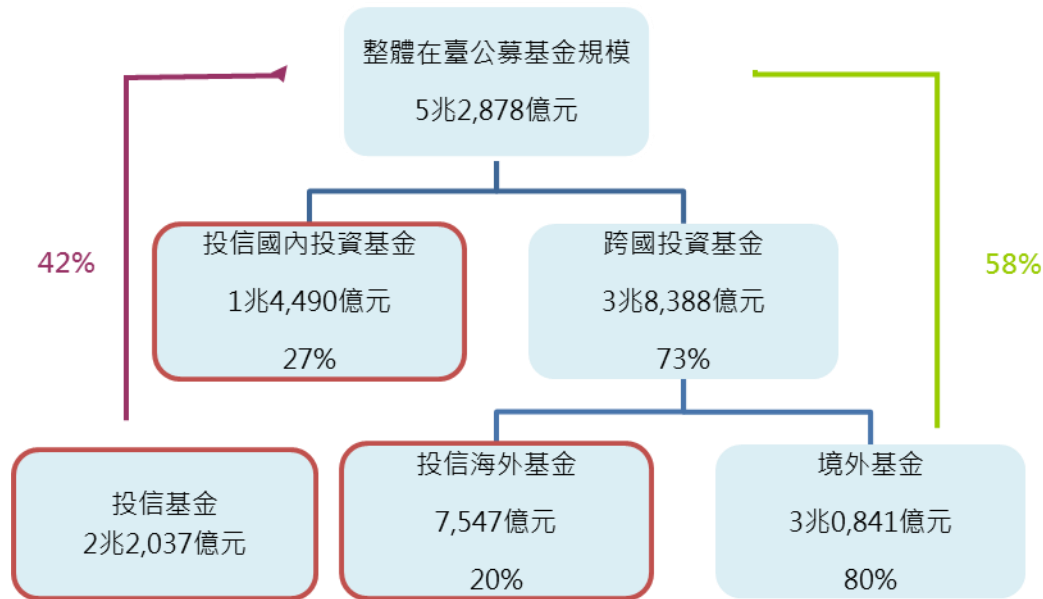
圖表1、 合併資產規模 (新臺幣億元)



- 1 截至 2015 年底，全體會員之資產管理業務合併資產規模計新臺幣 6 兆 6,905 億元，較 2014 年底之新臺幣 6 兆 5,656 億元增加 1.9%。
- 2 按業務類別劃分，投信公募基金、投信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境外基金、分別佔合併資產之 32.9%、0.2%、20.8% 及 46.1%。
- 3 與 2014 年底相比較，各項業務互有消長，全權委託業務成長 10.6% 至新臺幣 1 兆 3,896 億元，境外基金減少 7.1% 至新臺幣 3 兆 841 億元，私募基金持平為 132 億元，投信公募基金則成長 11.6% 至新臺幣 2 兆 2,037 億元。

圖表2、 在臺公募基金整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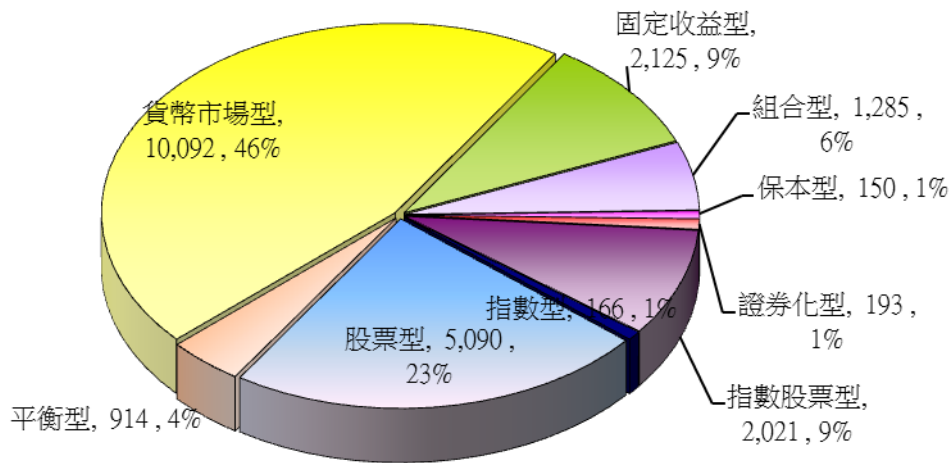
(新臺幣元)



- 4 綜觀 2015 年全球經濟情勢，雖然在主要經濟體美國及歐元區帶動下，經濟緩慢復甦。但因新興市場受到全球商品價格走低、美國貨幣緊縮政策及經濟改革政策等不利因素影響，經濟成長速度未如預期回穩，反而大幅衰退，連帶威脅全球經濟前景。截至 2015 年底整體在臺公募基金之規模為新臺幣 5 兆 2,878 億元，與 2014 年的 5 兆 2,960 億元幾無差異。
- 5 臺灣境內方面，主管機關近年來落實「雙翼監理」原則，一方面重視風險、重視誠信，同時追求自由開放、創新發展，使金融市場能平衡發展，業者能永續經營，以打造前瞻、穩健的金融體系。爰在主管機關積極進行投信相關法規鬆綁政策，搭配整體投信公募基金維持多樣性及投資操作彈性，致我國法規鬆綁之效果明顯，2015 年整體投信公募基金規模顯著成長至新臺幣 2 兆 2,037 億元，較 2014 年底成長 11.6%。

二、投信公募基金

圖表3、 投信公募基金：按基金類別劃分
(基金類別, 新臺幣億元, 佔全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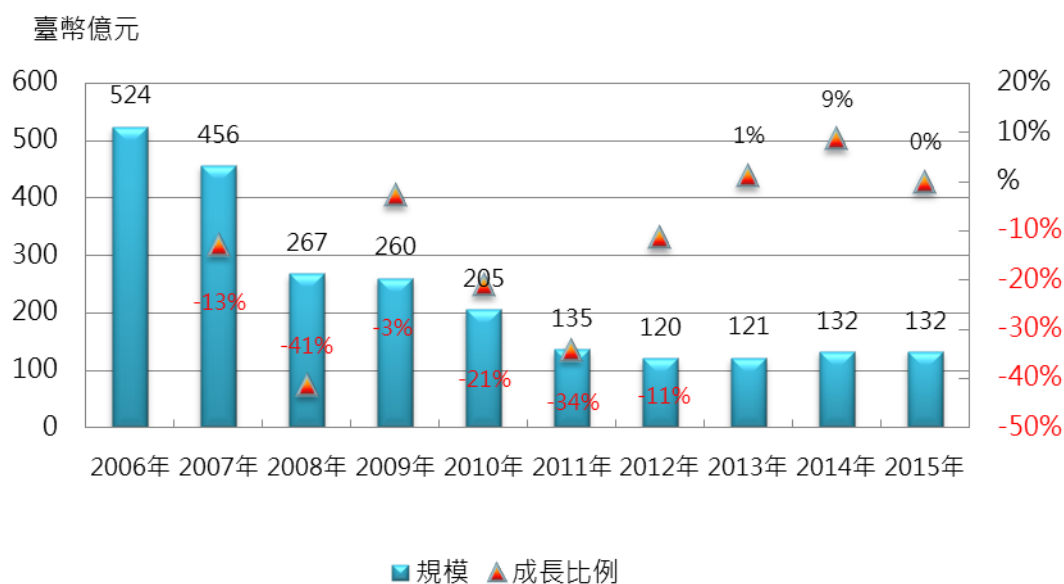
圖表4、 投信公募基金各類別變化

種類	2014.12			(與2013年相較)	2015.12			(與2014年相較)
	數量	規模 (新臺幣元)	%	規模 變化率%	數量	規模 (新臺幣元)	%	規模 變化率%
股票型	340	537,322,446,927	27%	-2%	332	509,003,211,222	23%	-5%
平衡型	44	66,578,736,950	3%	97%	51	91,384,829,832	4%	37%
貨幣市場型	53	759,154,482,589	38%	-8%	58	1,009,249,021,813	46%	33%
固定收益型	86	267,362,562,258	14%	-1%	92	212,527,355,511	10%	-21%
組合型	69	137,215,294,431	7%	25%	70	128,514,960,759	6%	-6%
保本型	8	15,212,935,877	1%	77%	10	15,021,928,887	1%	-1%
證券化型	12	19,202,937,442	1%	-10%	13	19,252,240,953	1%	0%
指數股票型	23	161,009,290,064	8%	15%	34	202,103,149,864	9%	26%
指數型	11	11,740,140,517	1%	-3%	12	16,608,406,071	1%	41%
總計	646	1,974,798,827,055	100%	0.4%	672	2,203,665,104,912	100%	11.6%
附註：								
1	股票型含國內投資股票型及跨國投資股票型							
2	平衡型含國內投資平衡型及跨國投資平衡型							
3	貨幣市場型含類貨幣市場型、國內投資貨幣市場基金及跨國投資貨幣市場基金							
4	固定收益型含國內投資固定收益一般債券型、跨國投資固定收益一般債券型及高收益債券型							
5	組合型含跨國投資組合型_股票型、債券型及平衡型							
6	證券化型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型及不動產證券化型							
7	指數股票型含國內投資指數股票型及跨國投資指數股票型							
8	指數型含國內投資指數型及跨國投資指數型							

- 6 按類型觀察，
 - 6.1 投信公募基金仍以貨幣市場型及股票型為主，分別佔 46%及 23%，2014 年分別為 38%及 27%。
 - 6.2 持續受到全球經濟景氣低迷且逐漸趨向低利率時代的影響下，投資人繼續將資金由固定收益型基金轉入平衡型基金，2015 年規模較前一年縮減 21%，為新臺幣 2,125 億元，佔整體規模之 10%；而平衡型基金與 2014 年相較達顯著成長 37%，為新臺幣 914 億元。
- 7 銷售通路：按資產規模統計，直銷及銀行為投信基金之主要通路，分佔 52%及 27%；2014 年分別為 43%及 30%。
- 8 市場競爭態勢：
 - 8.1 2015 年底為 37 家投信事業，共發行 672 檔基金，2014 年為 646 檔。從市場佔有率來看，領先（前 1/3）、中段（中 1/3）及末段（末 1/3）投信事業之市佔率分別為 69%、27%及 4%，2014 年分別為 71%、25%及 4%。
 - 8.2 2015 年底每檔基金規模平均為新臺幣 33 億元，略高於 2014 年底的 31 億元。按領先、中段及末段群組觀察，各群組基金平均規模為新臺幣 39 億元、29 億元及 12 億元，與 2014 年的新臺幣 39、22 及 10 億元相較，領先群組投信基金之規模持平，中段群組成長 27%，末段群組投信基金規模亦成長 13%。

三、投信私募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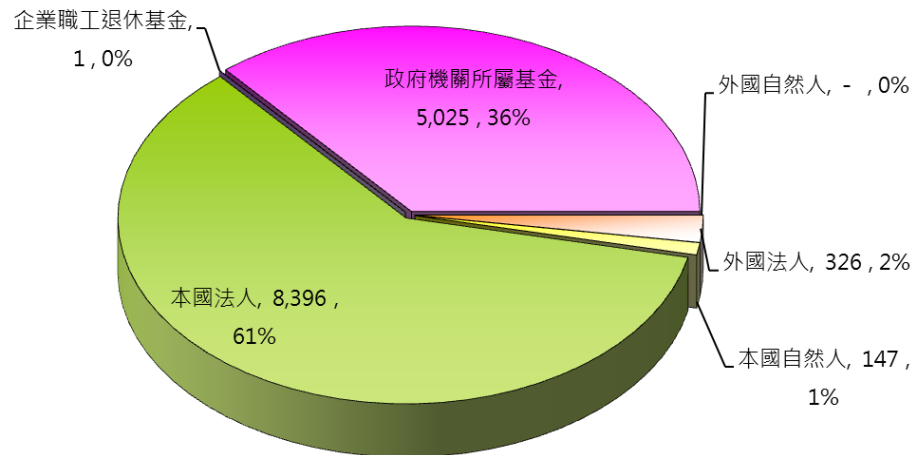
圖表5、投信私募基金歷年規模變化



- 9 投信私募基金 2015 年底管理資產規模 132 億元，與 2014 年底之規模持平。基金檔數持續下降，由 2014 年底的 59 檔降至 46 檔。
- 10 現行有 19 家投信事業經營私募基金業務，前 3 名主要經營者市佔率合計 64%，較 2014 年的 50% 上揚，而名次有所變動，可觀察到原有經營者部分退出該業務，但亦有業者為私募基金業務挹注新的資源。
- 11 我國私募基金定位較不明確，雖目標客群限於專業投資客戶，卻受限於法規對於投資操作的限制，無法完全為客戶量身訂做，於業務開展(2005 年)初期，即納入最低稅賦制(2006 年 1 月 1 日)，導致高資產客戶對此項產品裹足不前。
- 12 投資操作方面，雖採負面表列，惟目前僅開放從事於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商品之投資及衍生自前揭商品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此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暴露以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40% 為限，與公募基金相當。亦無法自由的作空作多，使投信難以設計有別於共同基金之操作策略，亦無法達到原私募基金高風險高報酬之本意。
- 13 再者私募基金接觸投資者的渠道更明顯較其他產品稀少，在產品條件不優於其他產品，曝光度又明顯低於其他產品的情況下，私募基金規模要有所成長或維持，有其困難度。

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圖表6、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按客戶屬性劃分
(客戶屬性, 新臺幣億元, 佔全體%)



14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在 2015 年底的管理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13,896 億元，較 2014 年底之 12,177 億元增加 14%。

15 委任資金來源：

15.1 主要來自政府機關所屬基金及本國法人資金，分佔整體規模的 36% 及 61%，2014 年分別為 44% 及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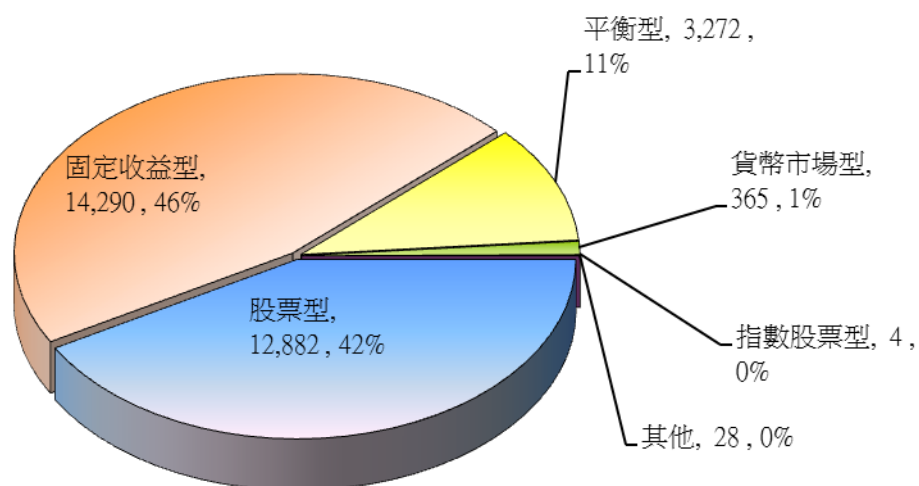
15.2 其中，從本國法人取得的委託部位連續三年持續增加，由 2013 年的新臺幣 4,996 億元，2014 年的 6,360 億元成長至 2015 年的 8,396 億元。

15.3 從政府機關所屬基金 (含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 取得的管理資產規模，則較 2014 年減少新臺幣 332 億元。

16 市場參與者：2015 年底有 54 家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包含 35 家投信事業、19 家投顧事業。其中以投信事業為主要經營者，管理資產規模佔 2015 年底整體規模之 99%。

五、 境外基金

圖表7、 境外基金國人持有金額：按基金類別劃分
(基金類別, 新臺幣億元, 佔全體%)



17 2015 年底，國人持有的境外基金金額為新臺幣 3 兆 0,841 億元，整體規模較 2014 年底的 3 兆 3,212 億元小幅減少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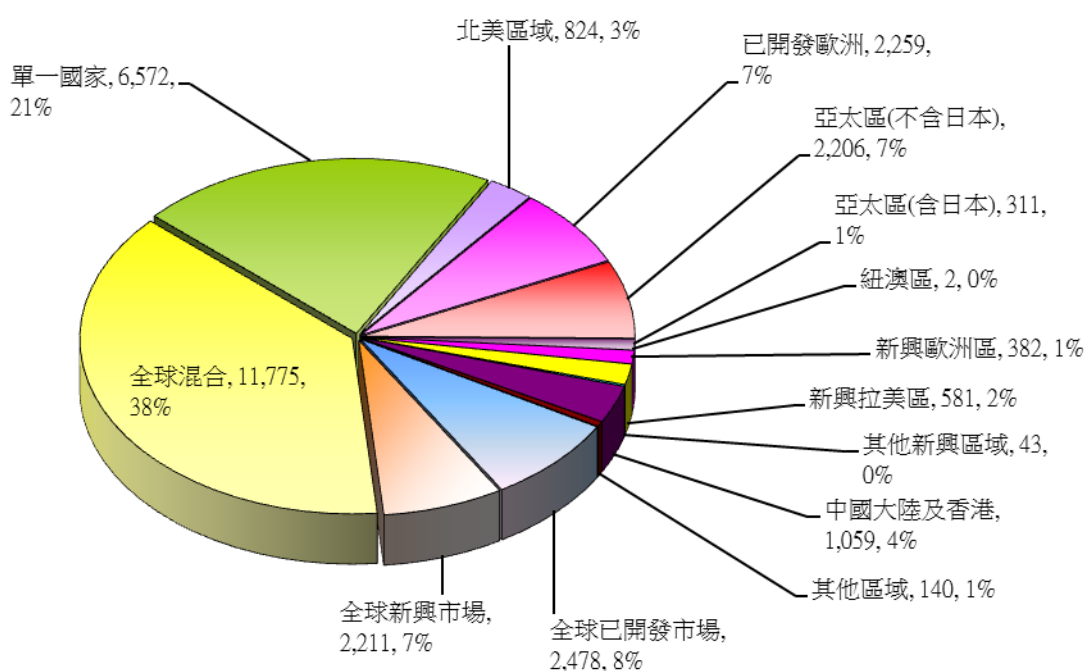
18 以類型來看：

18.1 以股票型及固定收益型為主，分佔 42% 及 46%，較 2014 年的 39% 及 53% 有小幅變動。

18.2 2015 年以來，固定收益市場多頭氣氛轉弱，但投資人對於將資金轉入股市仍有些怯步，而平衡型基金介於積極與保守中金，反而吸引資金大量流入，由 2014 年底的新臺幣 2,239 億元，大幅成長 46% 至新臺幣 3,272 億元。

19 銷售通路：以國人持有境外基金金額來看，境外基金銷售明顯倚重於銀行，比重達到 56%，其次為投資型保單 25% 及直銷的 6%。如同投信，個別總代理對通路的倚重亦存有差異，若干公司並發展出迥異於其他對手，而以直銷、投資型保單或券商為重點的通路佈局，於中、末段總代理尤為多見。

圖表8、 境外基金國人持有金額：按投資地區劃分
(投資區域, 新臺幣億元, 佔全體%)



20 從投資區域觀察，

20.1 國人投資以全球混合型的基金為主，投資金額新臺幣 1 兆 1,775 億元較 2014 年小幅減少 12%，投資比重由 40% 微降至 38%；其次為投資在單一國家，國人投資金額較 2014 年增加新臺幣 679 億元，達新臺幣 6,572 億元，投資比重由 18% 增加到 21%。

20.2 2015 年國人持有的境外基金顯示依然由全球新興市場、新興拉美等區域持續轉入全球已開發市場、已開發歐洲等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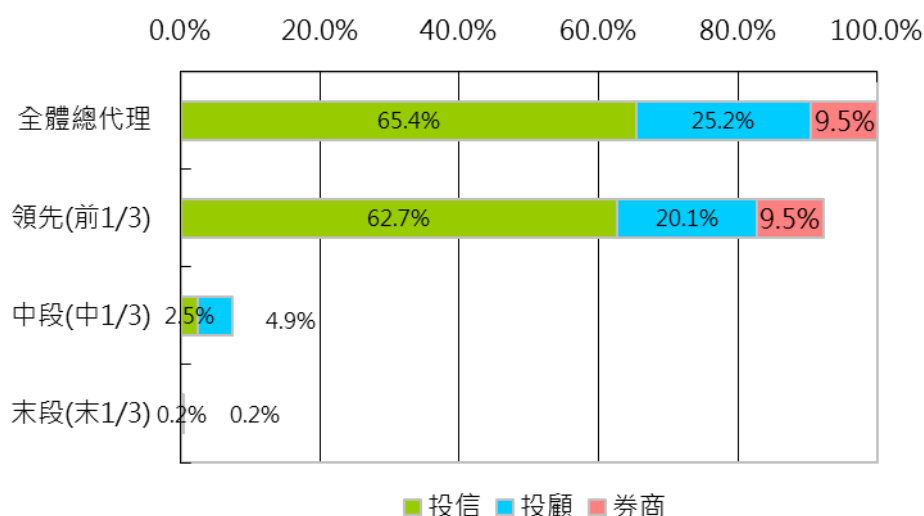
21 市場情況：

21.1 2015 年底，有 45 家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代理 78 家境外基金機構的 1,024 檔境外基金；2014 年則分別為 45 家總代理、81 家境外基金機構、1,025 檔境外基金。

21.2 45 家總代理中，有 22 家投信、22 家投顧、1 家證券商。由於有總代理合約到期，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拿回總代理權自立門戶、或更換總代理，使得總代理變動，加上持續看好臺灣市場，亦有新的境外資產管理機構進入臺灣，故 2015 年

共分別新增 2 家投信及 1 家投顧總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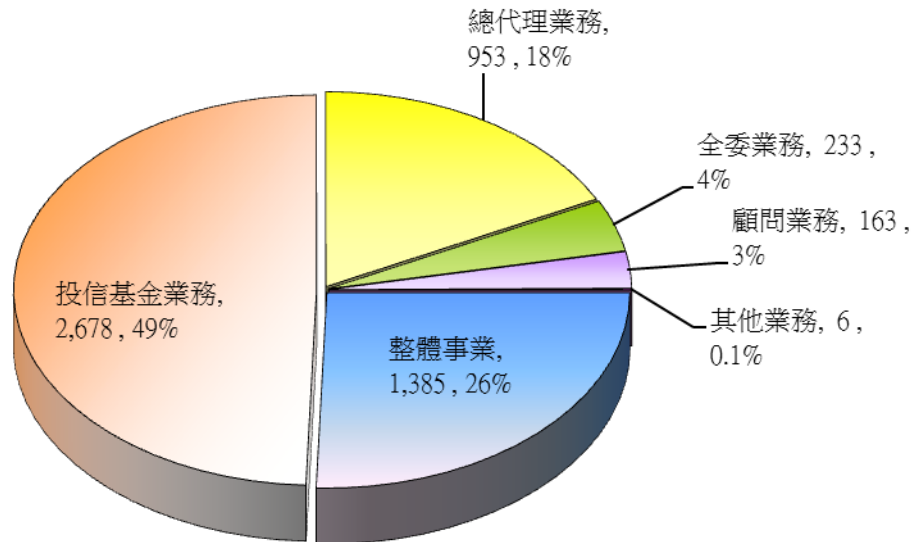
圖表9、 境外基金市佔率分布(市佔率)



- 22 從市佔率觀察，領先（前 1/3）、中段（中 1/3）及末段（末 1/3）總代理事業之市佔率分別為 92.2%、7.4%及 0.4%，與 2014 年底的 91.1%、8.1%及 0.7%大致持平，境外基金市場持續高度集中於領先群總代理。
- 23 2015 年底境外基金平均每檔國人持有金額為新臺幣 30.1 億元，按領先、中段及末段群組觀察，各群組基金國人持有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49、6 及 1 億元，與 2014 年的平均每檔國人持有金額新臺幣 32.4 億元，領先、中及末段的新臺幣 53、6、2 億元之情形大致相當，領先群國際資產管理機構坐擁規模經濟，持續具支配主導市場的力量。

六、從業人員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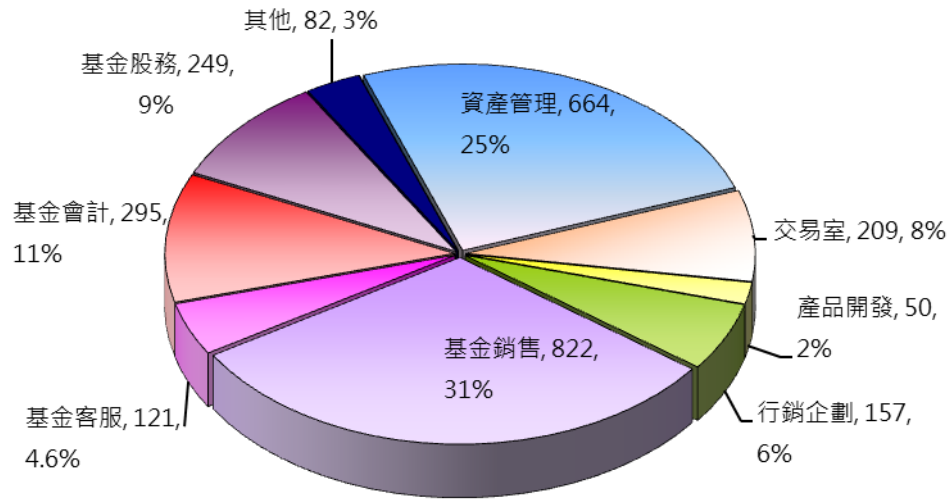
圖表10、 全體從業人員概況 (總數：5,418 人, 比率)



* 事業整體含企業策劃、財務、會計、人事、總務、IT、法遵、稽核、風控等人員

- 24 2015 年底經營投信基金及總代理業務之事業共 60 家，包含 37 家投信事業、22 家投顧事業及 1 家證券商。
- 25 60 家事業從業人員總計 5,418 人，較 2014 年的 5,287 人增加 131 人，提升 2.5%，其中
 - 25.1 投信基金業務、顧問業務及全委業務分別增加 85 人、12 人、及 10 人；
 - 25.2 整體事業增加 33 人，其他業務則減少 5 人；
 - 25.3 總代理業務之人數較 2014 年的 958 人減少 5 人。
- 26 37 家投信事業總雇員 4,580 人，平均雇員 124 人；非投信之 23 家總代理(即 22 家投顧事業及 1 家證券商) 總雇員 838 人，平均雇員 36 人。2014 年平均雇員分別為 118 人與 41 人。
- 27 以業務性質來看，投信及總代理事業人員配置上皆以銷售佔最大比重。
 - 27.1 投信基金業務 2,646 名從業人員中，以銷售 (822 人) 以及資產管理(664 人) 為主，分別佔人力配置之 31% 及 25%，皆與 2014 年 762 人(30%) 及 634(25%) 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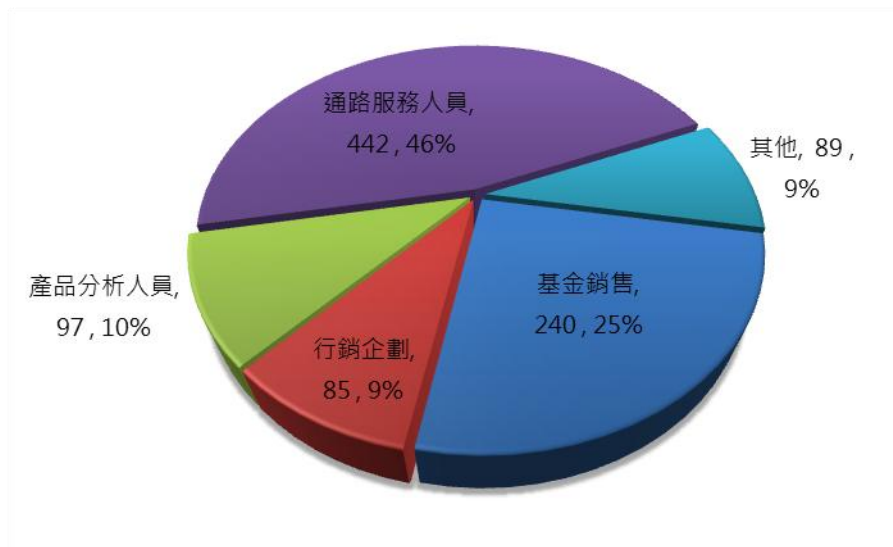
圖表11、 投信基金業務從業人員概況 (總數：2,646 人, 比率)



* 資產管理含投資研究及從事投資管理之人員

27.2 總代理 953 名從業人員中，以通路服務人員及銷售人員為主，分別為 442 人(46%)及 240 人(25%)。

圖表12、 總代理業務從業人員概況 (總數：953 人, 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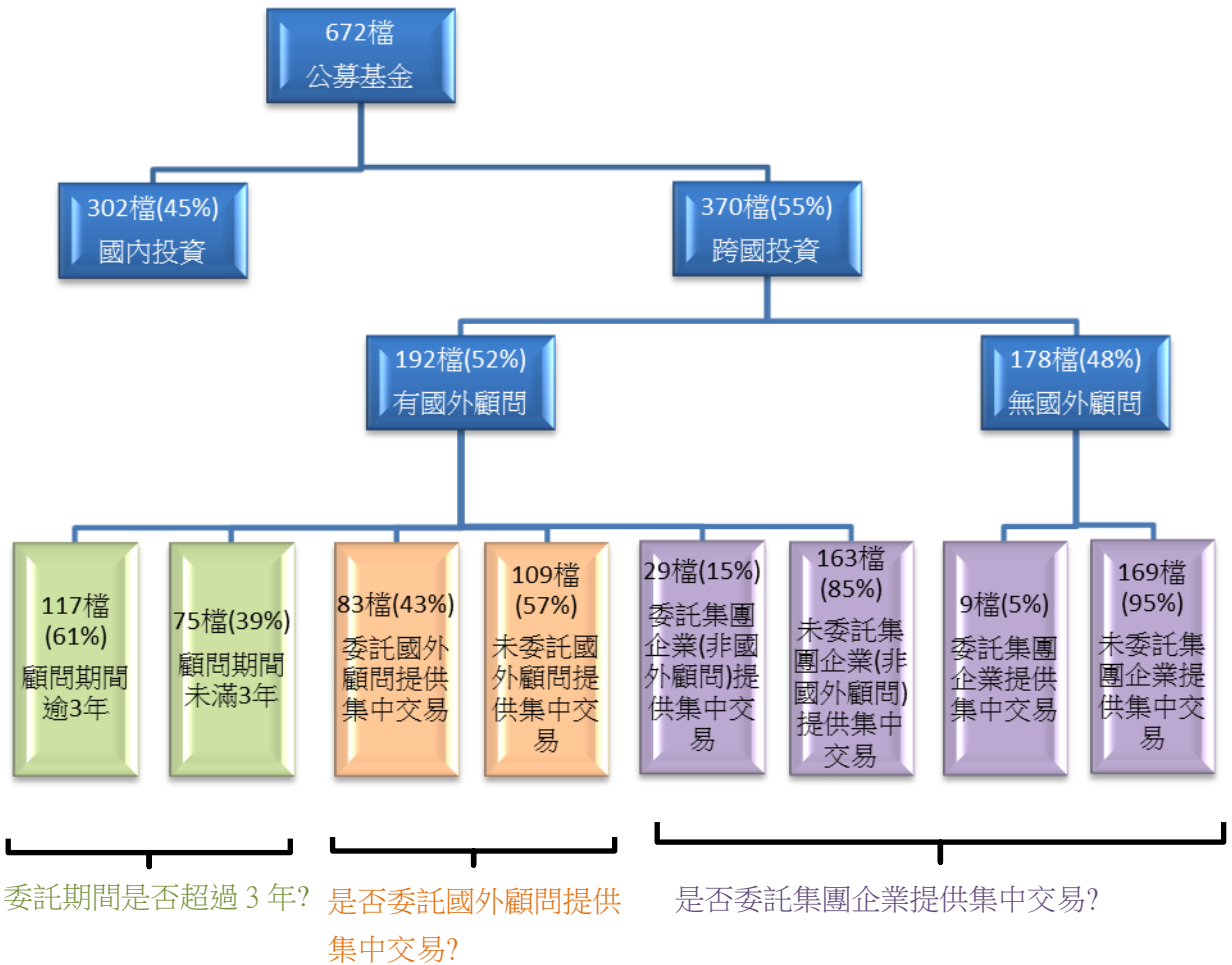


* 其他包含事務聯絡、客服、投資分析人員、基金作業等

貳、投信事業

一、管理資產投資範圍包含海外市場者，委託顧問或委託集中交易之情況

圖表13、 整體概況



28 2015 年底，37 家投信中，36 家有委託國外投資顧問提供顧問服務，2014 年為 36 家。

29 投信事業管理資產中，則有 192 檔公募基金、1 檔私募基金及 44 筆全權委託契約委託國外事業提供顧問服務，2014 年為 184 檔公募基金、1 檔私募基金、29 筆全權委託，委託情形仍主要存在於公募基金。

29.1 海外資產管理，有 5 家投信的 9 檔公募基金複委任給 5 家海外資產管理公司，2014 年為 5 家投信 9 檔公募基金委外給 5

家海外資產管理公司，海外投資複委任第三人情形不變。

30 2015 年底 672 檔公募基金，有 192 檔委託國外事業提供顧問服務，佔跨國投資型基金 370 檔中的 52%。該 192 檔基金中，

30.1 整體平均委託顧問期間 5 年，2014 年為 4.5 年；

30.2 委託顧問期間逾 3 年的有 117 檔(或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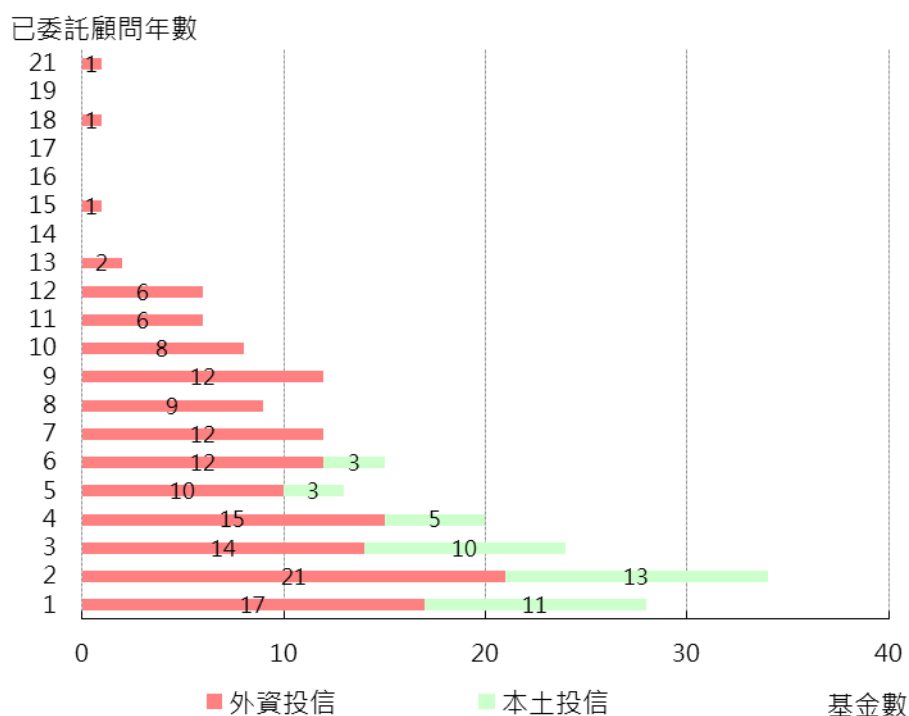
30.3 同時委託該國外顧問事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的有 83 檔(或 43%)；

30.4 委託非國外顧問的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的有 29 檔(或 15%)。

31 無國外顧問的 178 檔跨國投資型基金之中，有 9 檔 (或 5%)有委託國外關係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

(一) 委託顧問：

圖表14、 投信基金委託顧問情形



32 委託顧問期間逾3年的有25家投信的117檔基金。該117檔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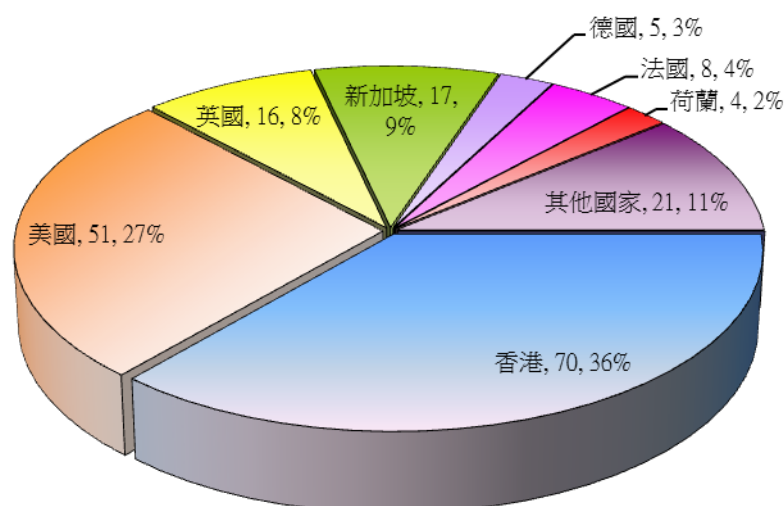
32.1 整體平均委託期間 6.8 年，高於全體的 5 年，委託期間逾 3

年者，繼續委託的契約穩定性很高。

32.2 除 13 檔為 10 家本土投信委託外，餘 104 檔為 15 家外資投信所委託；委託檔數最多暨委託期間最久者，皆為外資投信。顯示外資投信較多委外顧問，且長期委託的情況較多。

32.3 技術移轉情況，71 檔(或 61%)表示已逐步培養出自身團隊，反應技術移轉情況與 2014 年相比，檔數增加。接近 6 成基金認為國外顧問提供之投資建議績效良好，超過九成基金認為經成本效益評估後，以繼續委託為宜。

圖表15、 顧問公司所在國家分布情形 (國家, 受託檔數, 佔全體檔數%)



33 國外顧問所在國別，

33.1 以香港及美國最多，192 檔中分別有 70 檔及 51 檔，2014 年底為 64 檔及 51 檔；英國顧問檔數持平為 16 檔；其他國家則由 2014 年的 20 檔略增為 21 檔。

33.2 委託期間逾 3 年者，香港及美國亦分別達 46 檔及 30 檔，2014 年底為 40 檔及 23 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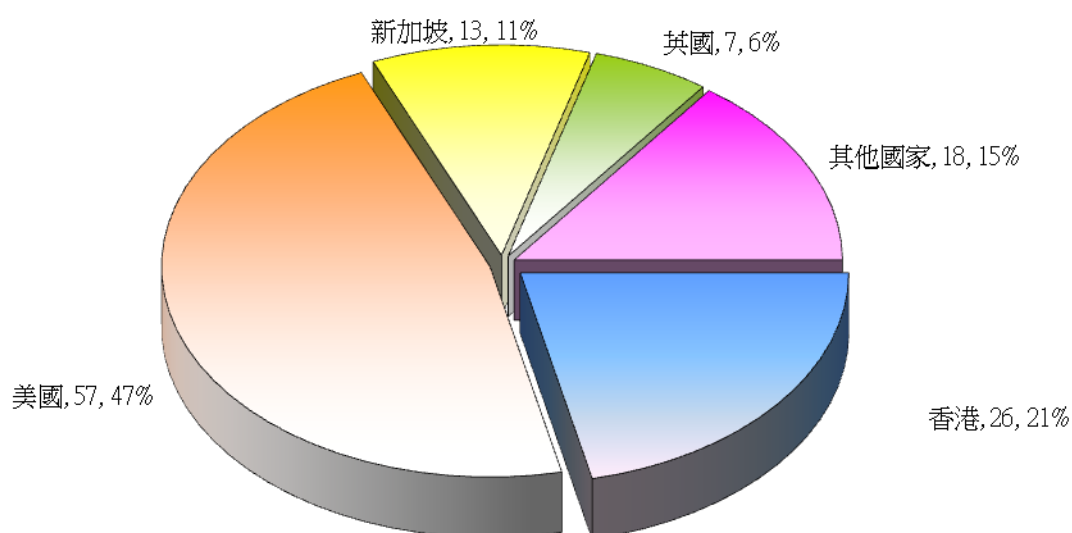
33.3 2015 年仍以聘用香港的國外顧問為主，顯示香港區域金融中心之優勢不容小覷。2015 年委託之國外顧問國別維持較顯著的分散，同 2014 年包含義大利及愛爾蘭等達 11 個國家，顯

示投信業者投資觸角更為延伸，且透過海外顧問可較深入取得投資地之當地訊息，並可減少研究人員拜訪海外公司之成本。

(二) 委託集中交易：

圖表16、 提供集中交易服務之國外公司所在國家分布

(國家, 受託檔數, 佔全體檔數%)



34 2015 年總計有 121 檔基金委託國外事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2014 年為 109 檔，其中：

34.1 有海外顧問的 192 檔基金/契約中，有 83 檔(或 43%)同時委託國外顧問公司，另有 29 檔(15%)由非國外顧問的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委託情形相對集中於外資投信。

34.2 無海外顧問的 178 檔基金中，有 9 檔(或 5%)基金委託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

34.3 受託企業所在國別，以美國、香港及新加坡為主，分別有 57、26 及 13 檔，2014 年為 36、30 及 16 檔。香港再次居高，顯示香港的金融交易運作環境亦有卓越之處，持續吸引家國際資產管理機構進駐設立區域下單平台。

35 國際資產管理機構基於全球資源配置考量，對設於各國的分支機構之資源投入，經營方向重點、人員培育方向等，與當地主管機關期待未必一致。然從事業運作成本效率考量，無可厚非，應予理解。

二、綜合交易帳戶使用情形

36 37 家投信事業中，有 12 家投信事業施行綜合交易帳戶，2014 年為 8 家。

37 12 家採用綜合帳戶的投信事業：皆為部分個別下單，部分使用綜合交易帳戶委託交易，其採用的理由及說明分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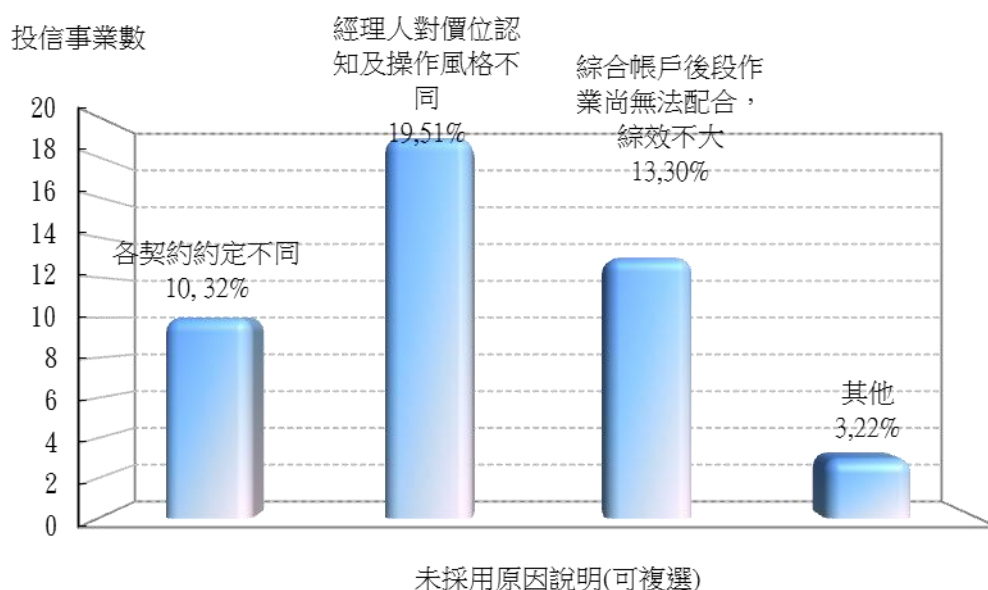
37.1 本年度新增 4 家投信事業施行綜合交易帳戶，主要依全權委託客戶指示辦理；

37.2 前年度已採用綜合交易帳戶之 8 家投信事業，原因分別為

1. 使用綜合交易帳戶委託交易的部分，由相同經理人所管理，於同一券商之交易成交價均採同一均價，以增加下單效率；
2. 借由綜合帳戶的使用，可儘量達成公平對待每個帳戶；

38 25 家未採用原因：主要為各基金的契約約定及經理人認知間存在差異；綜合帳戶後段作業無法配合，效益不高等原因，另有 3 家業者表示無投資台股或僅有一檔台股基金，故無使用實益。

圖表17、 投信事業未採用綜合交易帳戶原因說明
(原因, 投信數, 佔全體%)



三、與證券商或期貨商等交易對手之有關資訊

(一) 手續費議定方式與下單外提供之服務內容：

39 扣除 2015 年底無國內股票交易之 1 家投信事業，與無國外股票交易之 1 家投信事業後，投信事業合計申報國內交易對手有 180 家及國外 180 家。

39.1 國內交易的 180 家對手，彙整後為 36 家證券商，按投信事業往來家數排名，國內交易主要的前 5 家往來對象為凱基證券、元大證券、統一證券、富邦證券及永豐金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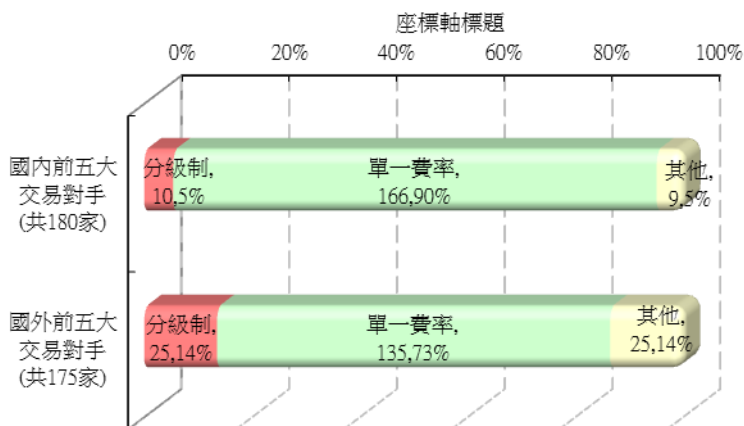
39.2 國外交易的 180 家對手，彙整後為 69 家證券商，分散程度與 2014 年的 68 家證券商相當，按投信事業往來家數排名，國外交易主要的前 5 家往來對象為 Bloomberg Tradebook、富邦證券、Morgan Stanley、Merrill Lynch 及 JP Morgan。

40 與交易對手的手續費議定方式

40.1 國內證券交易，單一費率與分級制分別有 166 家券商(90%)與 10 家券商(5%)採用，與 2014 年的 94%、6%相當。(2009 年以分級制為較大宗，佔 61%，自 2010 年起調整以單一費率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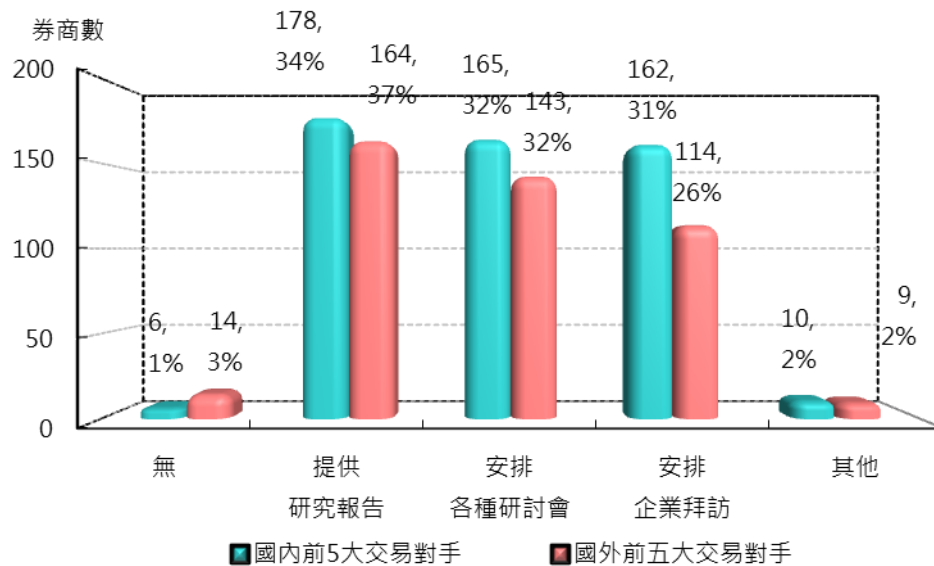
40.2 國外證券交易，同樣以單一費率為主要手續費議定方式，135 家券商(73%)採用，2014 年為 118 家券商(67%)採用。

圖表18、 手續費議定方式 (議定方式、券商數、佔全體%)



- 41 除下單外，國內外交易對手提供之服務內容大致相同，皆以提供研究報告、安排各種研討會與安排企業拜訪為主；而國內交易對手在各方面，皆有較高的提供比率。

圖表19、 下單外提供之服務內容 (券商數、佔全體%)



(二) 國內交易於不同營業據點委託買賣：

- 42 37 家投信中 1 家未有國內股票交易，12 家投信僅在往來前五大證券商之單一營業據點委託買賣，另 24 家投信有在往來證券商 (75 家，41%) 不同營業據點委託買賣，較 2014 年(78 家，43%) 略減。

42.1 於不同營業據點買賣的原因，主要是考量服務品質與分散風險，其他原因則為券商合併或全權委託客戶指定。

- 43 其中，僅 1 家投信與 3 家往來券商的手續費採分級制，2014 年為 2 家投信與 10 家往來券商。

43.1 分級制費率下，於不同營業據點下單，著眼於服務品質考量、分單風險及取得較佳處理價格，優化基金淨值等方面之考量。

四、 短線交易資訊

(一) 2015 年底的 672 檔公募基金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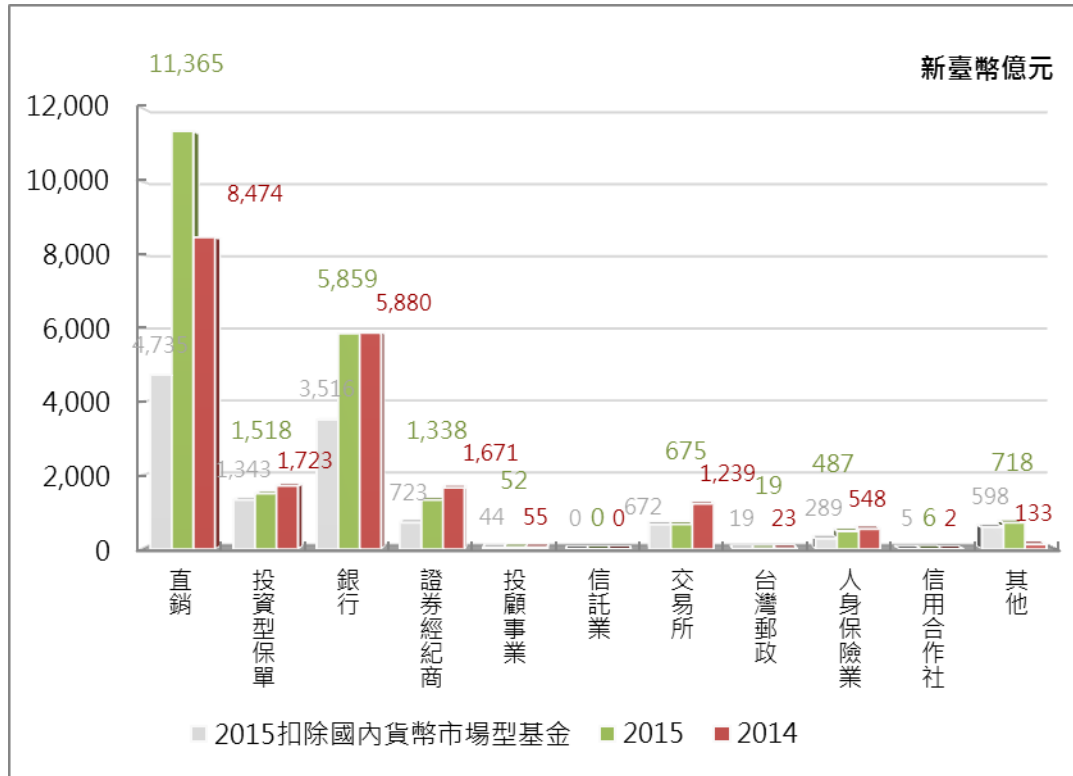
- 44 由於法規規範，除封閉式、貨幣市場、ETF 型等不適用者外，全數公募基金皆訂有短線交易條款。
- 45 處理方式，以徵收短線交易費為主，另有部份同時採取：
 - 45.1 拒絕受理投資人本次交易申請(66 檔，或 10%)，及/或
 - 45.2 限制該投資人日後之再次交易(67 檔，或 10%)。
- 46 2015 年度投資人計有 26,861 次短線交易，總徵收短線交易費新臺幣 2,165 萬元；與 2014 年(14,551 次；新臺幣 545 萬元)相比，短線交易次數與總徵收費用明顯增加。

(二) 2015 年底的 46 檔私募基金中:

- 47 3 家投信事業的 3 檔私募基金訂有短線交易條款。
- 48 認定標準，皆以持有未滿 7 個日曆日認定；處理方式，以徵收短線交易費為主；2015 年度，該 3 檔私募基金投資人無短線交易情形。

五、 公募基金通路資訊

圖表20、 投信事業管理資產通路分布(AUM)



- 49 投信事業銷售以資產規模來看，以直銷為主，占資產規模的52%，其次為銀行通路，再者為證券商與投資型保單，與下列(52)所申報的前五大銷售通路資訊相符合。
- 50 與 2014 年相比，除銀行略為下降及直銷通路增加幅度較大外，其餘各通路別所銷售的資產規模，約略相同。
- 51 扣除近四成的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後，直銷與銀行通路的比重分別為 40% 及 29%；2014 年為 37% 及 31%。

(一) 前五大主要銷售通路：

52 除直銷外，本次問卷投信事業合計申報 182 家主要銷售機構 (指按管理規模排序，前五大銷售機構)，

52.1 彙整後為 51 家金融機構。其中，銀行、證券商及壽險公司各 28、13 及 7 家，2014 年分別為 29、16 及 5 家。

52.2 按投信事業往來數量統計，銀行為最主要的通路，並以合作金庫、華南銀行、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及中國信託為最。

53 整體而言，銀行及關係企業資源為投信事業拓展通路的兩個主要方向。銀行為基金銷售的必要通路，證券商及壽險公司之關係企業資源，則為各投信通路發展差異化的主要因素。

(二) 通路申購手續費若有減免，投信事業是否另作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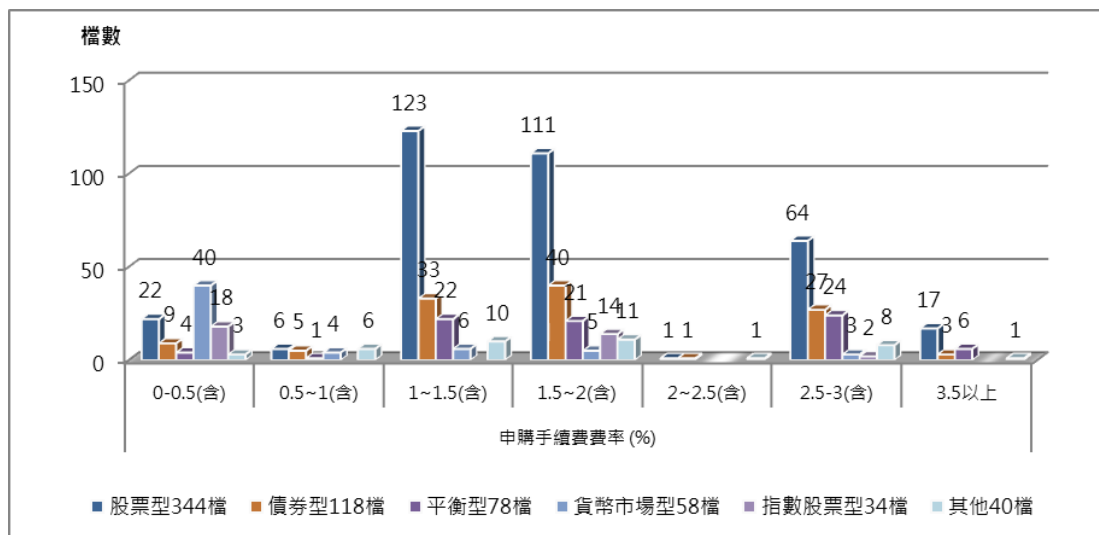
54 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購買基金，申購手續費若有減免，全數投信事業皆回復表示未另外補貼銷售機構。

六、 通路費用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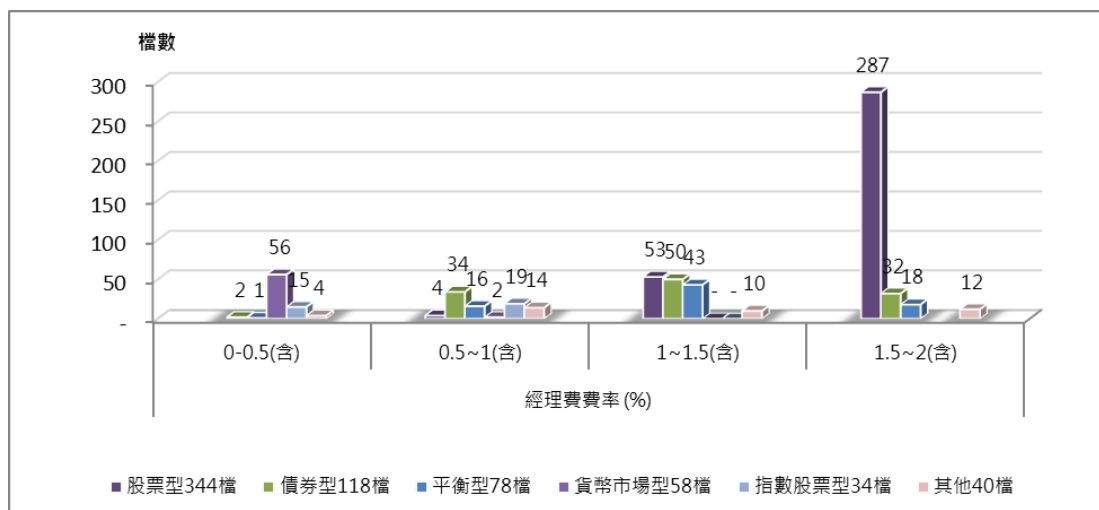
(一) 公募基金申購手續費與經理費

- 55 申購手續費多介於 1.5~2%之間(202 檔，30%)；經理費則以 1.5%~2%為主(349 檔，52%)，與 2014 年相當。
- 56 按類型觀察，股票型，尤其跨國投資的股票型基金，以及高收益債券型、證券化型基金，申購手續費及經理費較高；貨幣市場型基金申購手續費及經理費較低。
- 57 指數股票型基金因在交易所交易的特色，申購手續費及經理費相較於其他類型，落在較低的費率區間。

圖表21、 投信基金申購手續費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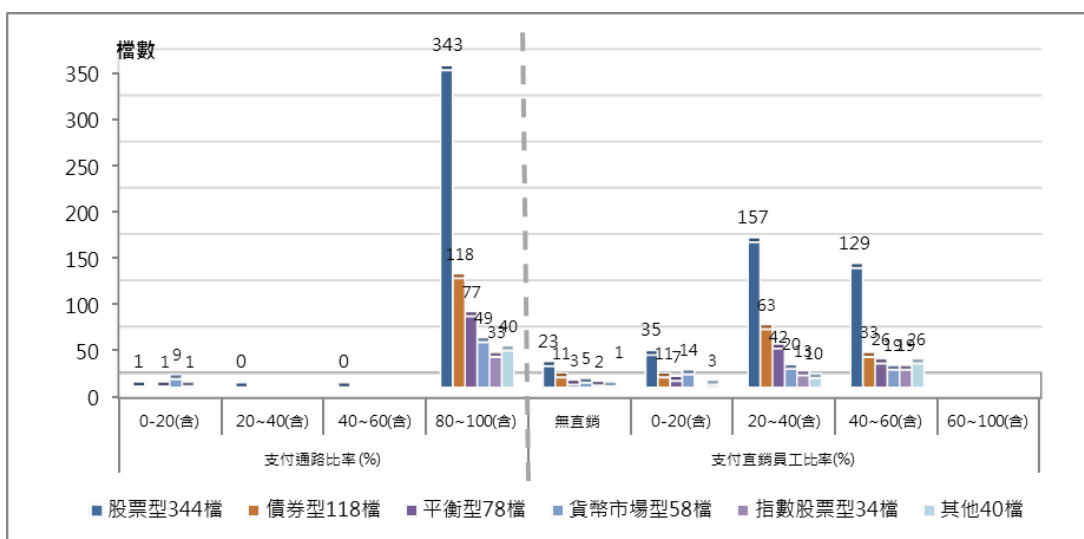
圖表22、 投信基金經理費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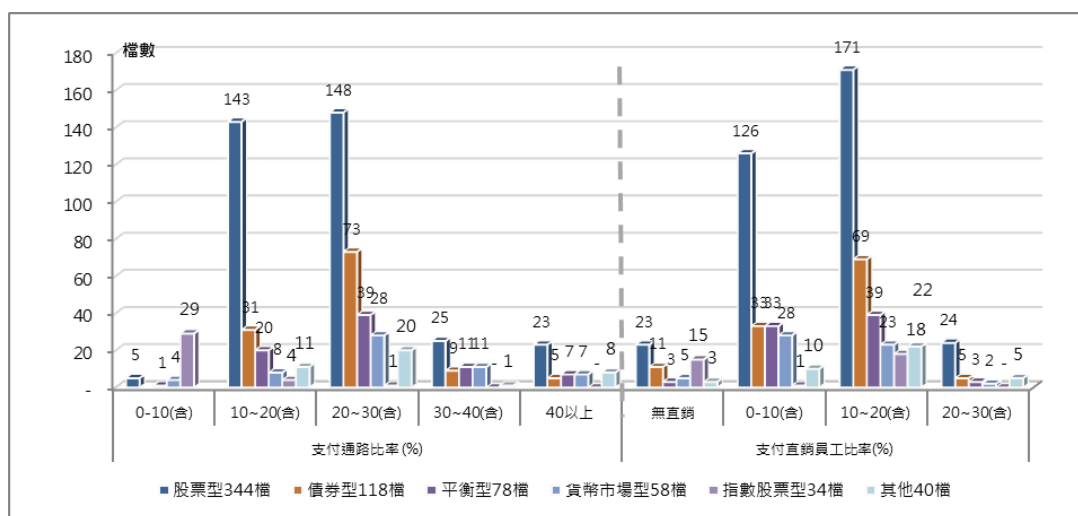
(二) 費用支付通路與直銷員工的比率

- 58 整體而言，申購手續費支付給通路的比率多在 80%~100%間(660 檔, 98%)，經理費支付給通路的比率則多在 20%~30%間(309 檔，46%)。
- 59 申購手續費支付給直銷員工的比率多在 20%~40%之間(305 檔，45%)，其次為 40%~60%(252 檔，38%)；經理費支付給直銷員工的比率則多在 10%~20%(342 檔，51%)，另有 9%表示完全由通路銷售，未有直銷。

圖表23、 投信基金申購手續費支付通路與直銷員工情形



圖表24、 投信基金經理費支付通路與直銷員工情形



(三) 經理費支付通路的計算方式

60 以按管理資產規模之一定比率計算為主，有 651 檔基金(97%)採用，2014 年為 628 檔基金(97%)採用，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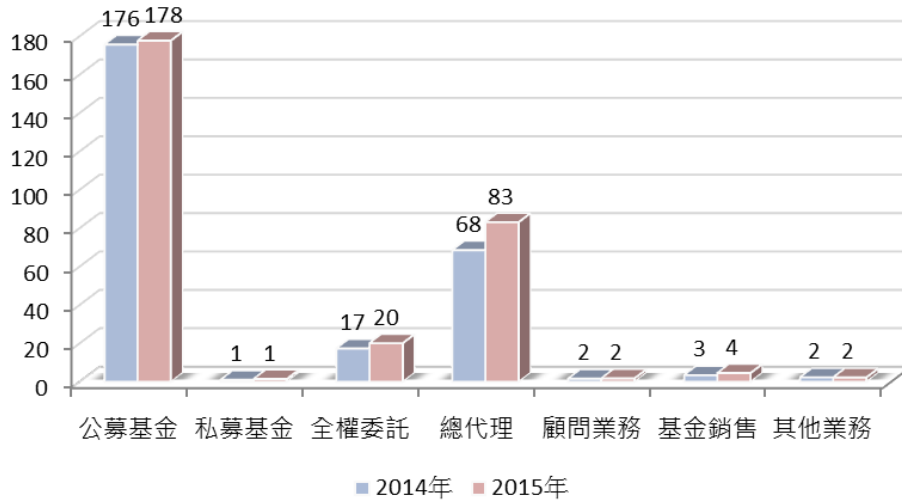
60.1 73 檔基金(12%)同時按申購金額之一定比率計算。

60.2 單獨以申購金額之一定比率計算者，有 7 檔(0.01%)採用。

60.3 有 13 檔基金表示無支付。

七、投信事業財務資訊

圖表25、投信事業業務別營業收入(新臺幣億元)



* 基金銷售係指銷售非本事業募集之投信基金/或總代理之境外基金的銷售收入

(一) 營業收入來源：

- 61 2015 年全體投信事業營業收入共新臺幣 290 億元，較 2014 年之新臺幣 269 億元成長 7.8%。
- 62 37 家投信業者中，8 家以總代理業務為主要收入來源外，其餘 29 家皆以公募基金為主要收入來源。
- 63 按業務別劃分，
 - 63.1 公募基金是最主要的營收來源，佔整體營收 61%，金額為新臺幣 178 億，較 2014 年的新臺幣 176 億元成長 1.2%。
 - 63.2 次為總代理，營業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83 億(29%)，2014 年為新臺幣 68 億(25%)，總代理業務收入的金額與比重顯著提升，年成長率為 21.3%。
 - 63.3 再者為全權委託業務收入，由 2014 年的新臺幣 17 億元(6.4%) 顯著提升為新臺幣 20 億元(6.9%)，成長 15.9%。
 - 63.4 私募基金業務方面，由 2014 年的新臺幣 0.9 億(0.3%) 略微提升到 1.4 億(0.5%)。

64 同時經營總代理業務者有 22 家投信事業，

64.1 總營業收入合計新臺幣 213 億元，其中總代理業務營收新臺幣 83 億元，佔總營業收入之 39%，相較於 2014 年的新臺幣 176 億元、68 億元及 39%，亦有所成長。

64.2 另有 9 家投信事業總代理業務營業收入超越基金業務，成為該事業之最主要營業收入來源。

圖表26、 投信事業 ROE、ROA 及營業稅資訊 (新臺幣元)

	37家投信事業·按營業收入排行				
	前1/3 (含9家總代理)	中1/3 (含7家總代理)	末1/3 (含6家總代理)	全體投信	22家同時為總代理之投信
營收佔全體投信%	74%	22%	4%	100%	72%
投信公募基金市佔率	57%	33%	10%	100%	58%
總代理業務市佔率	59%	6%	0%	65%	65%
平均ROE	23%	10%	-7%	9%	11%
平均ROA	17%	9%	-6%	7%	8%
營業稅金額	544,657,023	150,715,592	30,325,484	725,698,099	557,904,380
營業稅佔全體投信	75%	21%	4%	100%	77%

* 係以簡單平均法計算之，未將各家總資產及實收資本額的權重納入考量計算。

65 按總營業收入觀察，

65.1 總營收排名前 1/3 之投信事業，營收佔全體營收 74%，合計之投信公募基金及境外基金之市佔率分別為 57%、59%。2014 年為 74%、72% 及 32%。

65.2 總營收排名中間 1/3 之投信事業，營收佔全體營收 22%，合計之投信公募基金及境外基金之市佔率分別為 33%、6%。2014 年為 22%、22% 及 7%。

65.3 總營收排名末 1/3 之投信事業，營收佔全體營收 4%，合計之投信公募基金及境外基金之市佔率分別為 10%、0%。2014 年為 4%、6% 及 0%。

65.4 綜上，營收與基金規模有高度關聯，並且銷售境外基金挹注營收的效果高於投信基金。

66 同時為總代理之投信於總代理業務之市佔率為 65%，高於 2014 年的 39%。

(二)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資產報酬率(ROA)及營業稅：

67 隨者 2015 年景氣的回升，投信事業 ROE 與 ROA 較 2014 年為佳，按總營業收入排序觀察，

67.1 營收前 13 名之投信事業，亦為在投信公募基金及總代理兩項業務同時或部分領先者，其 ROE 與 ROA 均有不錯表現，皆為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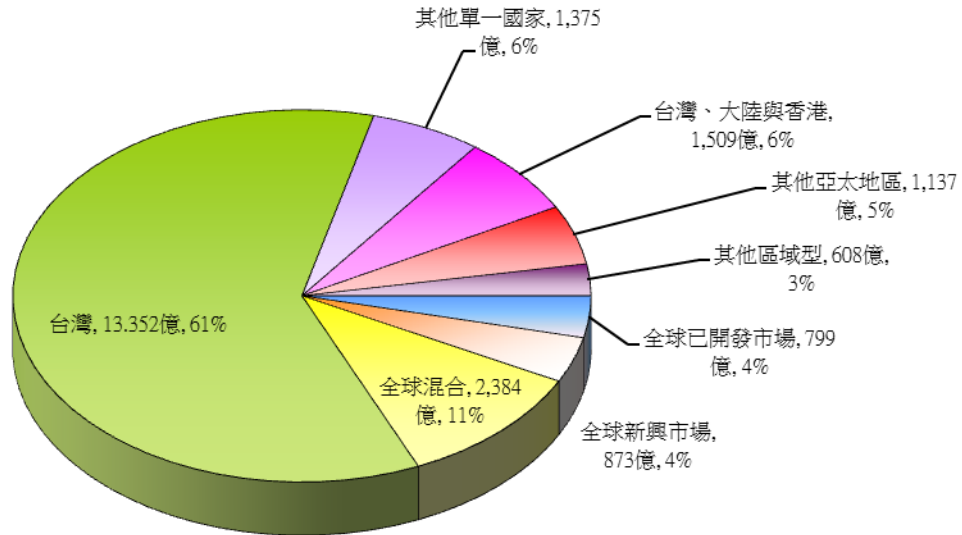
67.2 13 名以後之投信事業，隨投信公募基金及總代理市佔率縮減，ROE 及 ROA 較前 13 名之投信較低，但大致仍可維持正數，僅二家投信出現赤字。

67.3 26 名以後之投信事業，獲利表現大幅落後於其他同業，多家呈現赤字。

68 同時為總代理之 22 家投信事業所繳納營業稅金額，達整體投信事業繳納總額之 77%。(註：投信與投顧事業之營業稅稅率分別為 2%與 5%。)

八、管理資產投資地區統計

圖表27、投信公募基金類型分佈（基金類型、AUM、佔全體%）



(一) 公募基金：

69 2015 年底公募基金資產規模新臺幣 2 兆 2,037 億元，2014 年為新臺幣 1 兆 9,748 億元。

70 其中，單一國家型、全球型及區域型分別為新臺幣 1 兆 4,726 億、4,056 億及 3,254 億元，分佔 67%、18% 及 15%，相較於 2014 年為新臺幣 1 兆 2,129 億(61%)、4,680 億(24%) 及 2,938 億(15%)元，僅全球型有所減少，其餘類型稍微增長。

71 前三大投資地區，分別為：

71.1 臺灣新臺幣 1 兆 3,352 億(61%)元，2014 年為新臺幣 1 兆 1,007 億(56%)元；

71.2 全球混合型新臺幣 2,384 億(11%)元，2014 年為新臺幣 3,199 億(16%)元，以及

71.3 全球新興市場新臺幣 873 億(4%)元，2014 年為新臺幣 1,140 億(6%)元。

72 投資全球已開發市場、其他單一國家及非臺灣、大陸與香港之亞太地區之比重稍微上升，顯示投信業者積極拓展投資區域。

(二) 私募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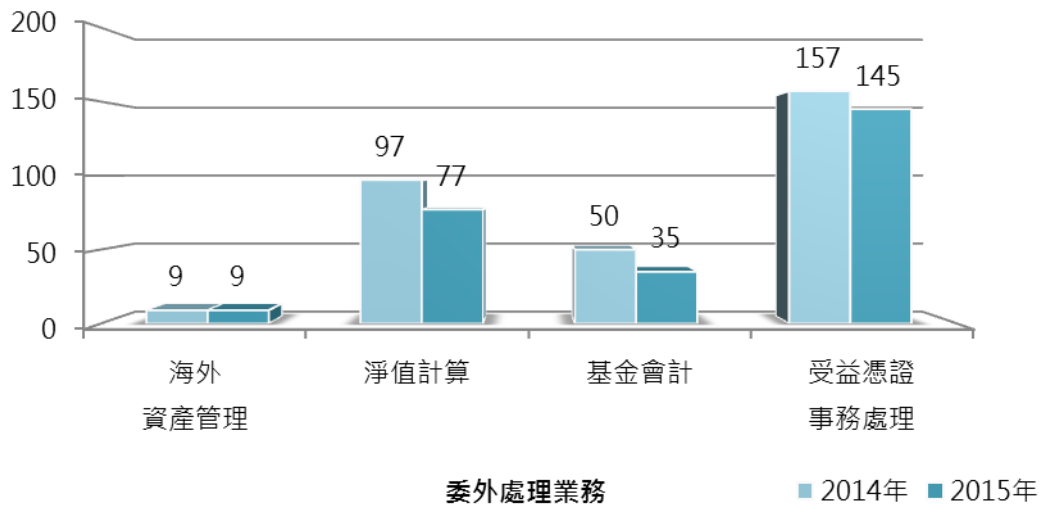
- 73 2015 年底私募基金資產規模新臺幣 132 億元，2014 年為新臺幣 132 億元。
- 74 前三大投資地區，分別為：臺灣新臺幣 114 億(86%)元，全球已開發市場新臺幣 5.9 億(4.5%)元及全球混合型新臺幣 9.2 億(7%)元；2014 年前三大投資地區則為臺灣新臺幣 96 億(73%)元、全球已開發市場新臺幣 19 億(14%)元及全球混合型新臺幣 13 億(10%)元。

(三) 全權委託：

- 75 2015 年底全權委託管理資產規模新臺幣 1 兆 3,297 億元，2014 年為新臺幣 1 兆 1,928 億元。
- 76 6 成 6 投資在臺灣(新臺幣 8,796 億元)，2 成 7 投資在全球混合型(新臺幣 3,554 億元)，2014 年則分別為 7 成 5 (新臺幣 8,938 億元) 臺灣及 1 成 9 (新臺幣 2,231 億元)全球混合型。

九、 委外情形

圖表28、 委外業務種類
基金支數



77 2015年20家投信事業262檔基金將業務委外，相較於2014年的21家投信257檔基金，委外情況微幅增加。所委託業務：

77.1 仍以對帳單寄送、印刷為主，有7家投信的145檔基金委外，2014年為8家投信157檔基金。

77.2 淨值計算，有11家投信的77檔基金委外，2014年為12家投信97檔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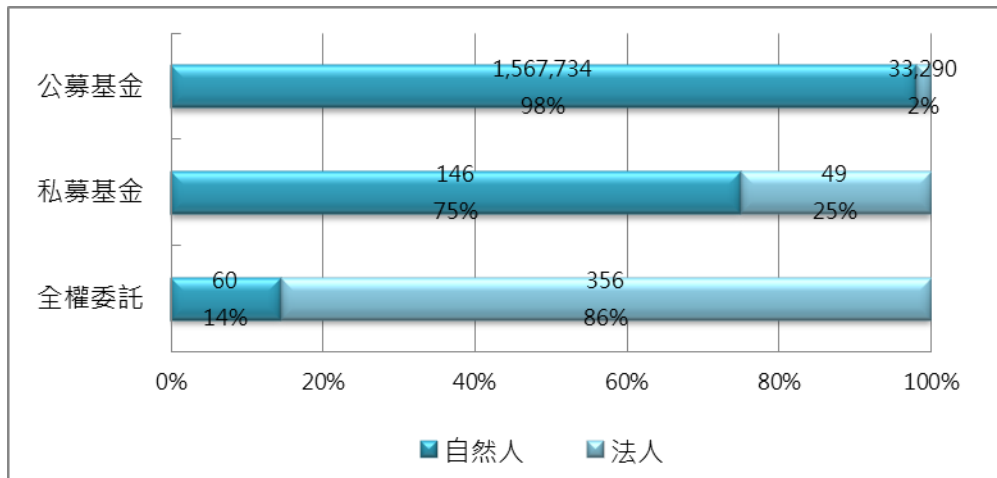
77.3 基金會計，有8家投信的35檔基金委外，2014年為8家投信50檔基金。

77.4 海外資產管理，有5家投信的9檔基金複委任給5家海外資產管理公司，2014年為5家投信9檔基金委外給5家海外資產管理公司，海外投資複委任第三人情形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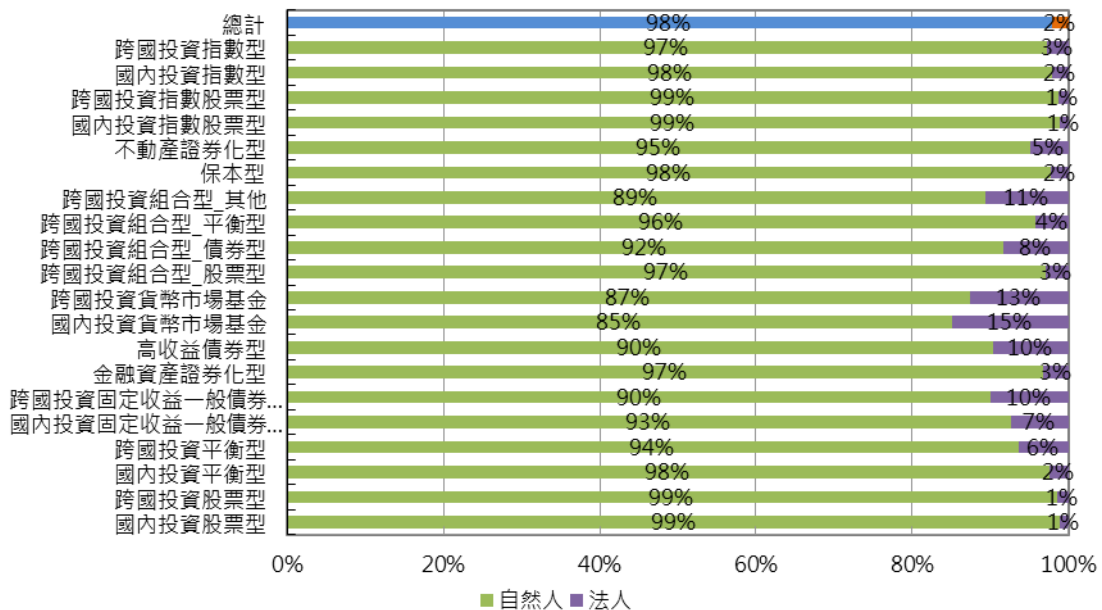
78 委託對象部分，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集中委託於2家在臺的外商銀行。對帳單印刷寄送之委託對象則分散，無重疊性。

十、投資人結構¹

圖表29、 投信事業管理資產投資人結構 (自然人/法人數、佔全體%)



圖表30、 投信事業公募基金投資人結構 (自然人/法人數、佔全體人數%)



79 公募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資人以自然人佔多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則以法人為主，比重 86%；2014 年為 84%。

79.1 按投資人交易型態觀察，使用定期定額方式之扣款人數計 524,887 人次，比重幾占公募基金總受益人數之三分之一；扣款金額則達新臺幣 37.7 億元。

79.2 另以使用電子交易情形來看，總累積開戶數達 989,141 戶。

¹本節之統計數字皆係指透過投信事業之直銷通路

- 80 公募基金，按基金類型觀察，貨幣市場型及債券型基金，法人投資人比重明顯居高，顯示是類商品因變現性及收益率等特色，受法人青睞。

叁、境外基金總代理事業

以下以 45 家總代理暨其總代理之 1,024 檔境外基金(分屬 84 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資訊整理。

一、 人員培訓情形

(一) 全體人員培訓情況

- 81 45 家總代理 2015 年度，共辦理 936 場培訓，合計 3,180 時，總培訓人次 24,539 人，相較於 2014 年的 991 場、5,033 小時、總人次 24,046 人，雖然培訓場次、培訓總時數減少，但總人次仍小幅度成長，顯見總代理在人員培訓這部份持續投注心力。
- 82 總代理業者執行人員培訓之成果，主要為：
- 82.1 人員專業能力獲得提升(45 家，100%)、
 - 82.2 協助境外基金在臺順利銷售 (43 家，96%)、
 - 82.3 得以對投資人辦理多場理財講座，增加投資人對商品之理解 (35 家，78%)，及，
 - 82.4 投資人投訴情形減少(30 家，67%)。
- 83 分別以投信、投顧及證券商擔任總代理情形進行觀察：投信總代理平均辦理的場次數、總時數及培訓總人次均居冠。

圖表31、 人員培訓統計

		2015年度培訓統計		
		總辦理場數	總時數	培訓總人次
22家投信	小計	496	2,164	18,905
	平均	23	98	859
22家投顧	小計	419	993	5,197
	平均	19	45	236
1家券商	小計	21	23	437
	平均	21	23	437
總計	45	936	3,180	24,539
	平均	21	71	545

(二) 產品分析人員培訓與實地參訪情況

- 84 產品分析人員方面，共辦理 561 場培訓，佔整體培訓場次的 6 成，共計 927 小時，培訓 1,156 人次。
- 85 總代理中，18 家業者 2015 年度未進行實地參訪，27 家進行實地參訪業者，共計舉辦 56 次，參訪總天數達 221 天。
- 86 參訪地區以香港為最大宗，約達 13 次，其他地區包括美國、英國、瑞士、盧森堡、新加坡及上海等地。

圖表32、 產品分析人員培訓與實地參訪統計

		產品分析人員培訓統計			當年度實地參訪統計		
		總辦理場數	總時數	培訓總人次	總次數	總天數	總人次
22家投信	小計	301	499	696	24	149	25
	平均	14	23	32	1	7	1
22家投顧	小計	247	414	447	24	46	38
	平均	11	19	20	1	2	2
1家券商	小計	13	14	13	8	26	3
	平均	13	14	13	8	26	3
總計	45	561	927	1,156	56	221	66
	平均	12	21	26	1	5	1

二、 境外基金本身其他在臺事務

除在臺銷售外，

87 3 家境外基金表示，2015 在臺進行以下事務：

87.1 在臺舉辦短天期的集團人員教育訓練活動。

87.2 將旗下所管理之基金委託予集團在臺投信事業操作。

88 2 家境外基金表示，未來規劃在臺擴大從事以下事務：

88.1 於法規規範架構下，將加強在臺人力培訓計畫及深耕之規劃；

88.2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臺之行政服務窗口。

三、 短線交易

89 短線交易之認定：

89.1 80 檔(8%)無相關規範。

89.2 614 檔(60%)僅以概括方式陳述，無明確認定標準。

89.3 330 檔(32%)訂有明確的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90 對短線交易之處理：

90.1 以視情況，採取徵收短線交易買回費或其他額外費用、拒絕受理該次交易或限制短線交易投資人再次申購為主(489 檔，48%)。

90.2 另有 160 檔(16%)表示，對短線交易無處理措施。

91 整體而言，境外基金對短線交易之認定及處理相當有彈性，多以概括方式陳述，視市場及個案等因素，由基金管理機構裁量後得採取有關措施方式進行。

92 以實際發生的次數與徵收的費用來看：

92.1 2015 年度境外基金投資人在臺計發生 14,336 次的短線交易，與 2014 年的 14,776 次的短線交易相比，短線交易情形小幅減少。但僅有 1 筆徵收短線交易買回費，金額為新臺幣 4,316 元，2014 年亦僅有 2 筆，金額為新臺幣 190.5 萬元。

92.2 相較於投信基金計有 26,861 次短線交易，總徵收短線交易費為新臺幣 2,165 萬元，可明顯發現 2015 年度，短線交易情況僅投信基金之發生次數大幅上揚，而境外基金實際徵收短線交易買回費之情況不常發生。

四、反稀釋條款

93 1024 檔境外基金中，812 檔(79%)訂有反稀釋條款。

94 認定標準：

94.1 多以淨資金流量超過管理資產之一定比率認定；

94.2 該比率從 0.06%~25% 都有，視基金規模及類型，各基金間差異頗大；同時，

94.3 前述比率之訂定，多保留由基金管理機構視市場及基金情況，隨時裁量調整的空間。

94.4 若觸及所訂門檻，價格調整之幅度通常為管理資產之 1~3%。

95 統計資訊：

95.1 2015 年度，境外基金計啟動反稀釋條款 4,990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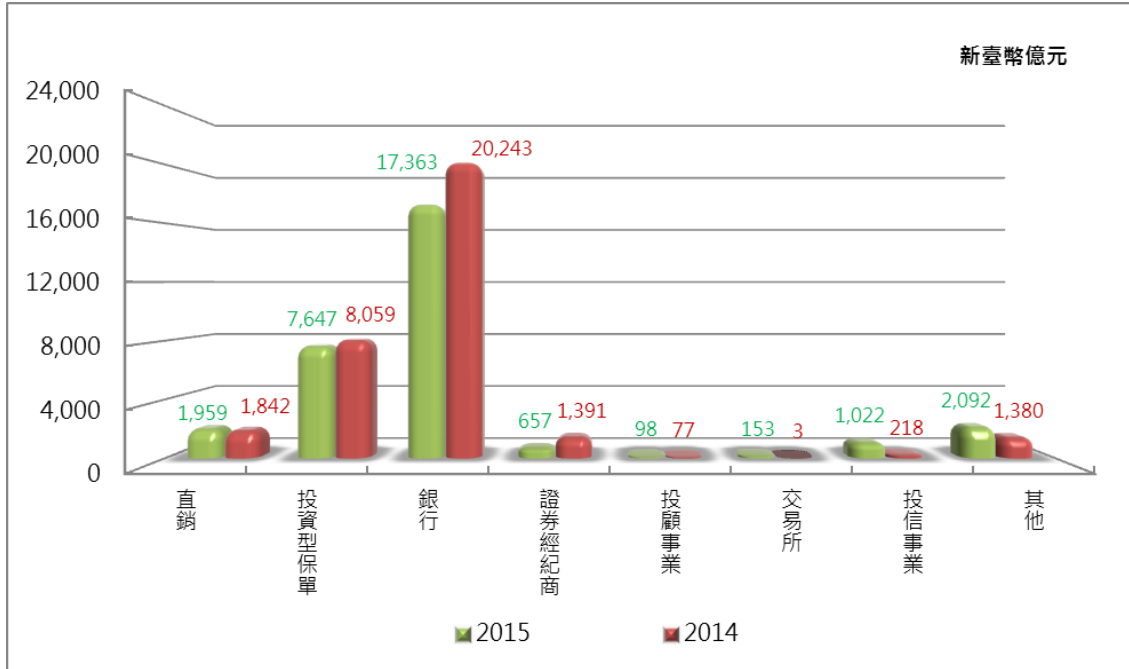
95.2 在臺投資人觸及反稀釋條款之申購、贖回金額總計達新臺幣 1,444 億元。

95.3 與 2014 年的 5,569 次與新臺幣 1,186 億元相較，2015 年境外基金因淨申贖而啟動反稀釋條款的情況次數略微減少，金額則略增加。

五、 通路與費用資訊

(一) 境外基金通路分布情形

圖表33、 境外基金國人持有金額之通路分布(AUM)



- 96 境外基金之國人持有金額通路，以銀行為主，占國人持有規模的 56%，其次為投資型保單佔 25%，再者為直銷佔 6%，2014 年上述數值分別為 61%、24%與 6%。
- 97 與 2014 年相比，從直銷、投顧事業通路、交易所、投信事業及其他等通路所銷售的資產規模皆有所提升，顯示雖境外基金之銷售仍大部分仰賴銀行，但亦積極開發新的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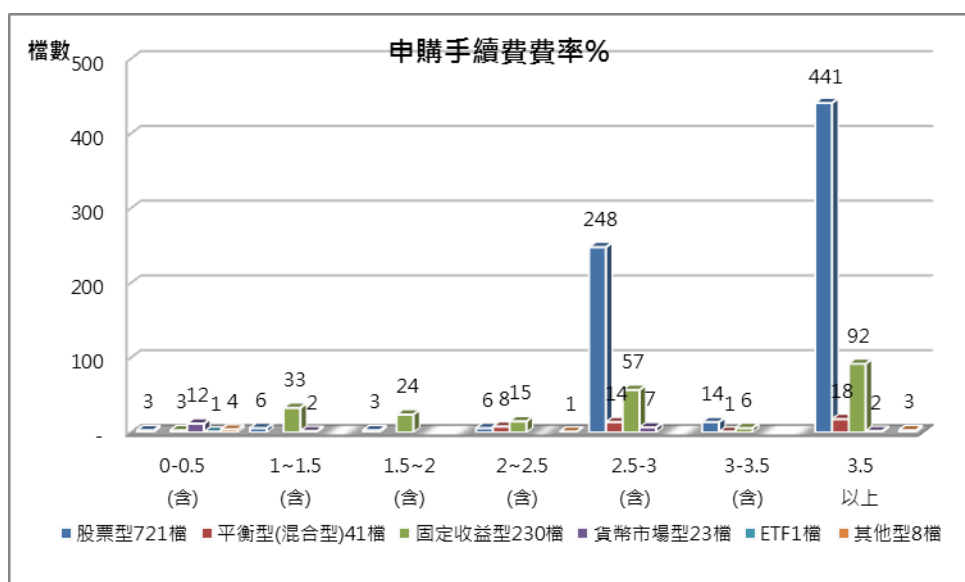
(二) 申購手續費與經理費

98 申購手續費以 3.5%以上(556 檔，55%)及 2.5~3%(326 檔，32%)為主；經理費則以 1~1.5%為主(574 檔，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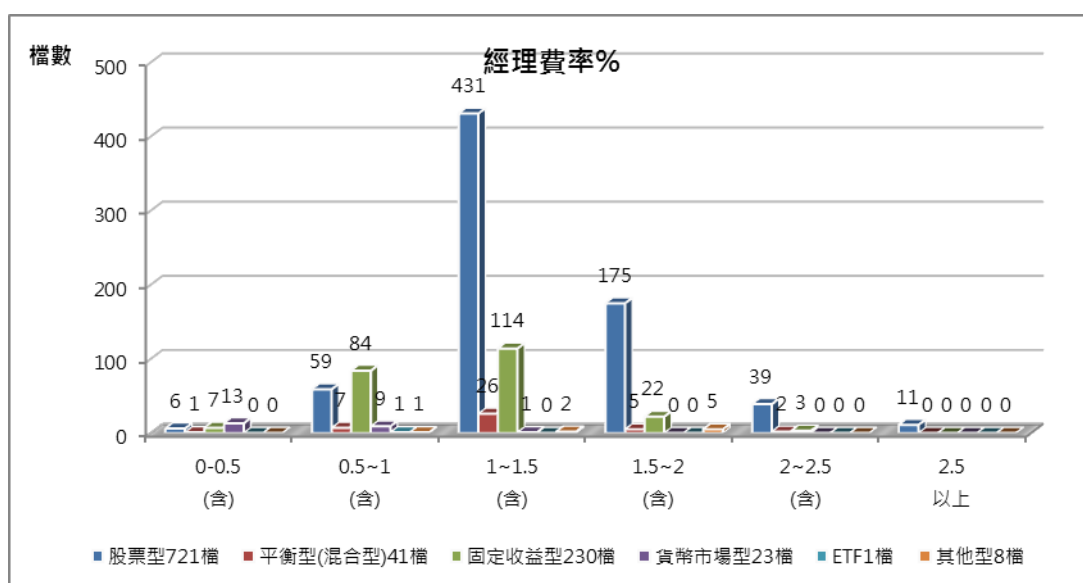
99 按類型觀察，股票型，以及其他型基金，申購手續費及經理費較高；貨幣市場型基金申購手續費及經理費較低。

100 相對於投信基金，境外基金申購手續費明顯居高，經理費則略低於投信基金；經理費略低於投信基金，或與境外基金規模龐大取得規模經濟、於經理費外另得收取 12b-1 等其他費用有關。

圖表34、 境外基金申購手續費分布



圖表35、 境外基金經理續費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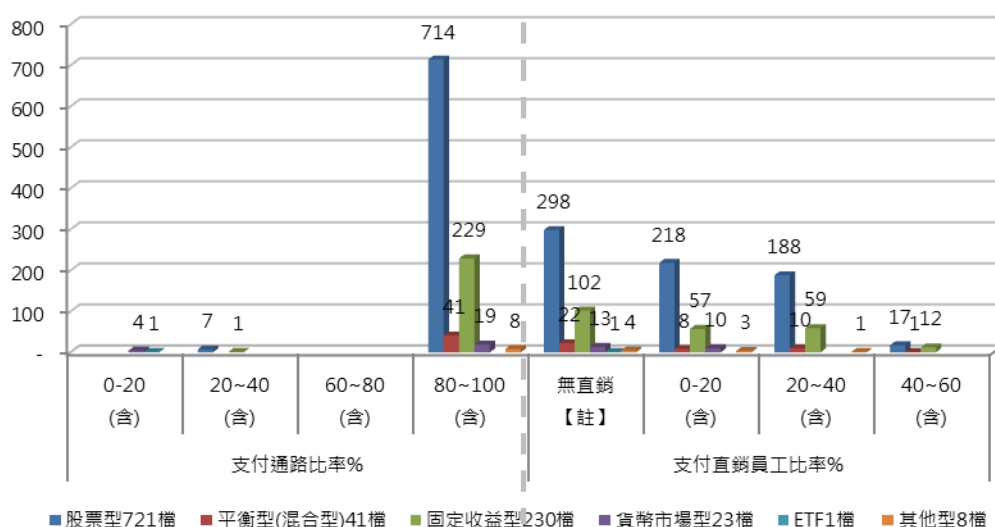
(三) 費用支付通路的比率與直銷員工的比率

101 申購手續費支付通路的比率多在 8 成以上(1,011 檔，99%)。經理費支付給通路的比率則多位於 10~30%(525 檔，51%)區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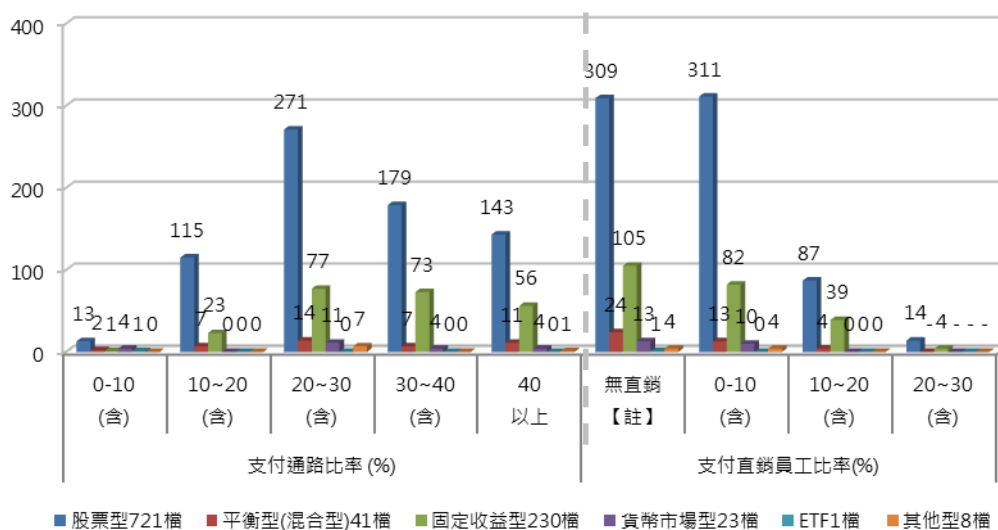
102 相對於投信基金，境外基金申購手續費與經理費支付通路的比率較高。

103 從類型觀察，貨幣市場型、指數股票型(ETF)基金申購手續費及經理費支付通路的比率較低。

圖表36、 境外基金申購手續費支付通路與直銷員工之情形



圖表37、 境外基金經理費支付通路與直銷員工之情形



- 104 近 5 成的境外基金，僅透過銷售機構銷售而無直銷費用；申購手續費支付給直銷員工的比率多在 4 成以下(554 檔，54%)；經理費支付給直銷員工的比率更低，多在 1 成以下(420 檔，41%)。
- 105 相對於投信基金，境外基金無直銷的比重明顯居高，其申購手續費及經理費支付直銷員工的比率明顯居低。顯示境外基金以銀行等中介機構為主要銷售通路，投信基金則相對更多倚重本身直銷團隊的銷售特色。

(四) 經理費支付通路部分：

106 支付方，

106.1 367 檔(36%)完全由總代理支付；

106.2 511 檔(50%)完全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支付；

106.3 146 檔(14%)總代理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皆有支付；

106.4 另有各 1 檔 ETF 與貨幣市場型基金無支付通路經理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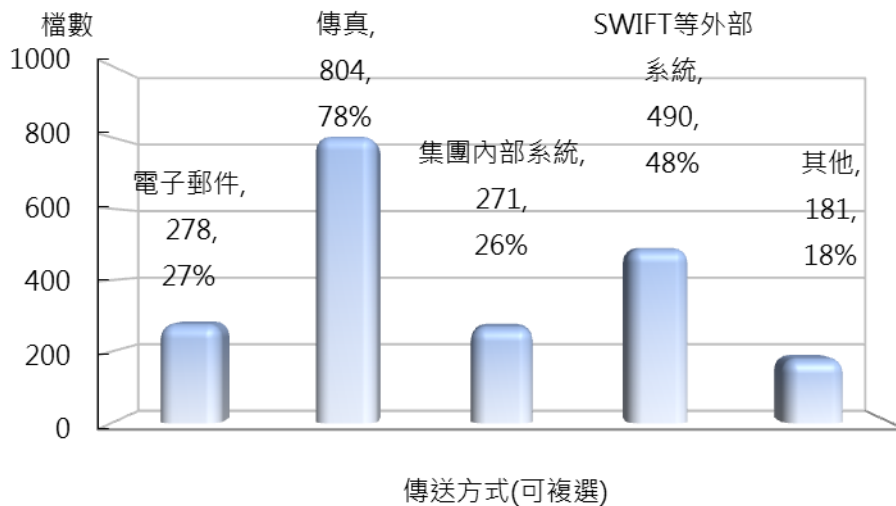
107 計算方式，

107.1 以按管理資產金額計算一定比率為主，有 1,016 檔(99%)採用；

107.2 其中，32 檔基金(3%)同時按申購金額之一定比率計算。

六、 資訊傳送

圖表38、 總代理轉送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資訊方式
(方式、基金數、佔全體%)



扣除 1 檔 ETF 於集中市場交易及 21 檔由銷售機構直接下單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作業中心外，總代理執行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三條有關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資訊之轉送：

108 傳送頻率：皆為每營業日傳送。

109 傳送時間：

109.1 379 檔(或 37%)於與境外機構約定之時間前，彙整一次傳送。

109.2 534 檔(或 52%)於與境外機構約定之時間前，有交易即即時傳送。

109.3 與 2014 年相比，彙整傳送(363 檔，35%)的比例增加，即時傳送(550 檔，54%)的比例微降，然觀察這幾年之趨勢，即時傳送比例逐年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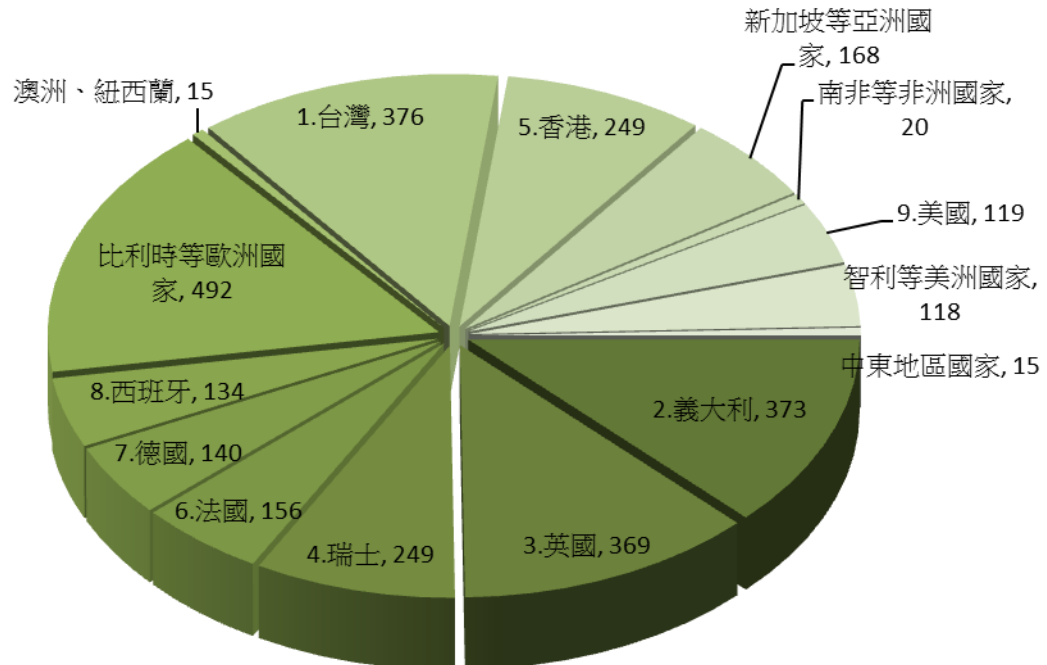
110 傳送方式：

110.1 傳真(78%)使用率最高，經公司內部或外部系統程式、集保基金資訊傳輸平台、電子郵件亦普遍運用。

110.2 以 2 種以上管道傳送之情形普遍，例如傳真後，以電子郵件確認。

七、銷售資訊

圖表39、 境外基金主要銷售市場分布 (國家, 列為主要市場之基金數)



(一) 境外基金在其他國家之銷售情形：

1,024 檔境外基金，共列出 74 個主要銷售市場 (指按管理規模排序，前三大銷售市場)，主要分布於歐洲、亞洲及美洲。

111 境外基金的主要銷售國家相當集中，按基金數排序觀察，77% 的境外基金主要銷售於臺灣、義大利、英國、瑞士、香港、法國、德國、西班牙、美國、比利時等前十大銷售地區。

112 歐洲，是境外基金最主要的銷售市場。

112.1 1,913 檔基金將歐洲國家列為主要銷售市場，基金數較 2014 年的 1,948 檔略微減少。

112.2 市場以義大利、英國、瑞士、法國、德國、西班牙、比利時等主要國家為主。

113 亞洲，是境外基金歐洲以外銷售最活絡的地區，並以臺灣、香港及新加坡為主。

113.1 臺灣、香港、新加坡分別有 376、249 及 168 檔境外基金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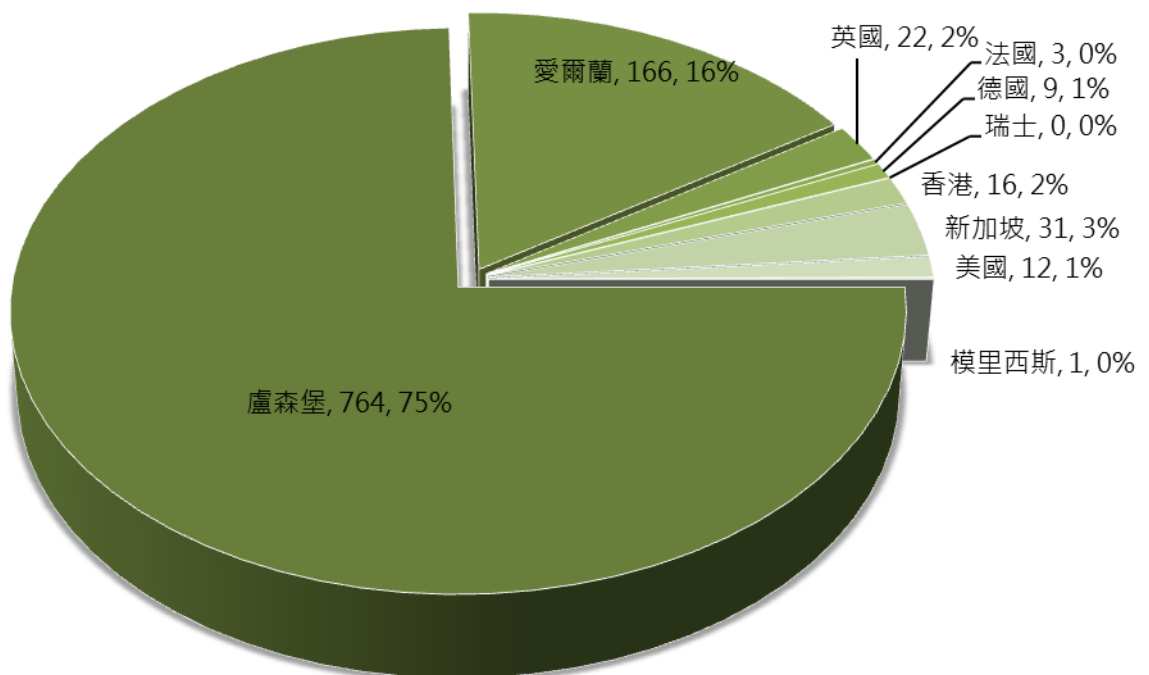
為主要銷售市場，與 2014 年的 410、256 及 91 檔相比，互有消長。

113.2 有 10 檔境外基金將中國大陸列為主要市場，2014 年為 11 檔。

114 美洲是境外基金第三大銷售區，有 237 檔基金將美洲國家列為主要銷售市場，並以美國為主。

(二) 境外基金註冊地：

圖表40、 境外基金註冊地分布
(國家, 註冊境外基金支數, 佔整體境外基金%)



115 從註冊地觀察，1,024 檔基金，分別於歐洲、亞洲及美洲 10 國註冊。與 2014 年的 1,025 檔相比，變化不大，其中盧森堡增加 12 檔。

116 有 964 檔(或 94%)基金於歐洲 6 國註冊發行，為境外基金最主要的註冊地。

116.1 盧森堡與愛爾蘭為境外基金兩大註冊地，分別有 764 檔(75%)及 166 檔(16%)，且皆以外銷為主，該二國投資人持有比例不到一成。

116.2 註冊於英國之基金，平均 74%為該國投資人所持有，德國與法國註冊之基金外銷比例約在一~二成間，內銷比例較 2014 年高。

117 有 47 檔(5%)基金在亞洲之新加坡與香港 2 地註冊，其中新加坡有 31 檔，香港有 16 檔基金。兩地：

117.1 基金發行公司不同。在新加坡註冊的基金為當地基金公司所發行，在香港註冊的基金為國際資產管理機構所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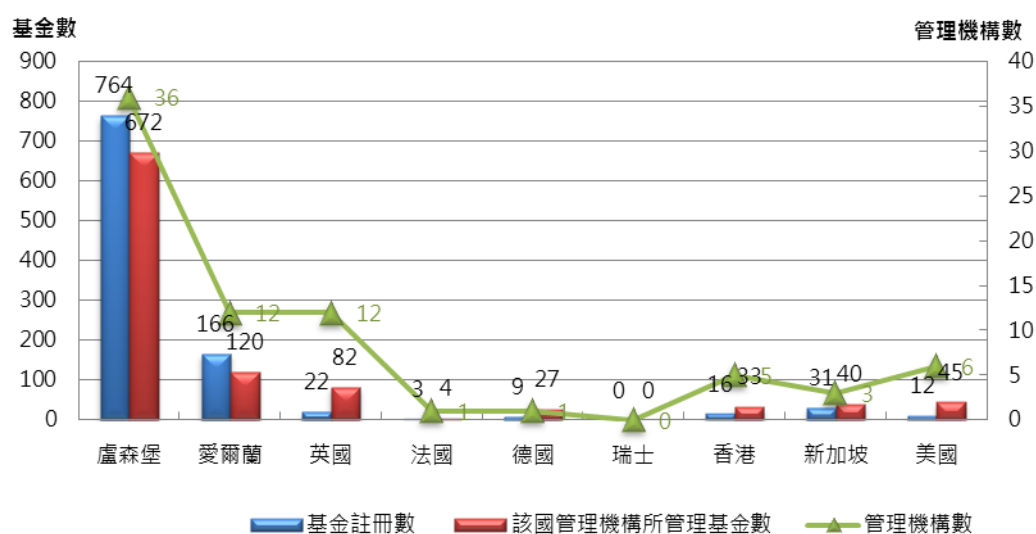
117.2 銷售地區不同。在新加坡註冊之基金，近八成內銷，外銷之區域僅侷限於臺灣及馬來西亞、印尼等週邊鄰國；在香港註冊之基金僅四成內銷，外銷地區較為廣泛，以盧森堡、臺灣、新加坡為主，中國、澳門、英國亦在其中。

117.3 綜上，兩地發展路徑不同。香港為國際資產管理機構所選擇，藉其地利及發達的金融產業優勢，以之做為發展亞太及兩岸三地市場的重要據點；新加坡則為當地基金公司於本國市場成長茁壯後，向海外拓展市場之嘗試。

118 有 12 檔基金在美國註冊，美國本地投資人持有率平均達 92%，在美國以外市場銷售情形不多，臺灣為其海外唯一或唯二的銷售市場。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資訊：

圖表41、 境外基金註冊地及管理機構所在地分布 (基金數)



119 總計 2015 年底 1,024 檔境外基金，由 10 個國家的 84 家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

120 相較於基金註冊高度集中於盧森堡及愛爾蘭，資產管理機構所在地則較分散，主要分布在盧森堡、英國、愛爾蘭及美國。

121 以我國引進境外基金背後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當年底所管理公募基金總資產規模來看，2015 年底總計為 9.6 兆美元。

121.1 其中，註冊在盧森堡的管理機構總管理資產為 4.6 兆美元。

八、 I 類股 (I Share)

122 在 45 家總代理事業中，有 25 家所代理的 300 檔境外基金，有針對機構投資人發行之類股在臺銷售。

123 其中，148 檔(49%)表示對機構投資人提供手續費或其他費用減免。

123.1 減免部分，可能與客戶討論後，直接減免或未收取，無折讓撥付作業需進行。

123.2 減免資訊：

- ✓ 133 檔(90%)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 27 檔(18%)揭露於相關銷售文件
- ✓ 93 檔(63%)揭露於投資人須知
- ✓ 21 檔(14%)揭露於網站上

九、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其他在臺業務資訊

124 在 84 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中，有 3 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託管理本國退休基金或政府基金海外投資資產，2014 年為 5 家，

124.1 委託筆數共 9 筆，總委託金額新臺幣 1,367 億元；2014 年則為 11 筆，總委託金額為新臺幣 1,491 億元。

124.2 按委託金額統計，坦伯頓(新臺幣 517 億元)、瑞萬通博(新臺幣 449 億元)及安聯(新臺幣 401 億元)為前三大受託者。

125 有 6 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託擔任投信基金之海外投資顧問，2014 年為 8 家，

125.1 共顧問 5 家投信事業之 18 檔基金，2014 年為 10 家投信事業 32 檔基金。

125.2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亦不限於僅擔任自家總代理投信事業之基金顧問，最多者擔任 1 家投信事業 11 檔基金之顧問。

125.3 顧問基金類型，以高收益及新興市場債券型為大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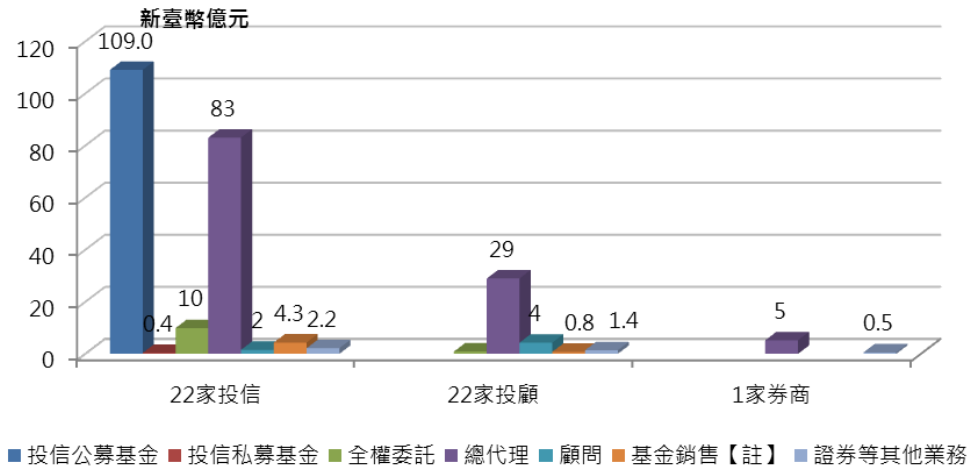
126 有 18 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臺設立關係企業，

126.1 合計在臺設立 19 家關係企業，其中

126.2 投信、投顧及證券商各有 8、10、1 家。

十、財務資訊

圖表42、總代理營業收入_業務別



【註1】指銷售非本事業募集之投信基金及/或非本事業總代理之境外基金的銷售收入。

127 為避免資料偏差，2015年45家總代理事業營業收入共計252億元，較2014年的241億元成長5%。

128 該45家總代理分別為：

128.1 投信總代理22家，營收市佔率合計83%。

128.2 投顧總代理22家，營收市佔率合計15%。

128.3 證券商總代理1家，營收市佔率合計2%。

128.4 上述各業別營收市佔率與2014年的74%、15%及11%相較，投信營收市佔率顯著增加，證券商總代理則大幅減少，此乃因為部分證券商轉由投信擔任總代理所致。

129 營業收入來源：

129.1 投信總代理，投信公募基金為最主要的營收來源，次為總代理業務，營業收入分別為109億及83億新臺幣，分別佔總營收之52%及39%，該數值2014年為92億(53%)及68億(39%)新臺幣。

129.2 投顧總代理，以總代理為主、顧問業務為輔，營業收入新臺幣29億元及新臺幣4億元，分別佔總營收之80%及12%，該數值2014年為新臺幣31億(84%)元及新臺幣4億(11%)

元。

129.3 證券商總代理，以總代理為最主要業務，該業務營業收入新臺幣 5 億元，佔總營收之 90%，該數值 2014 年為新臺幣 24 億(92%)元。

圖表43、 總代理 ROE、ROA 及營業稅資訊

	總代理事業				全體投信事業 37家
	投信總代理 22家	投顧總代理 22家	券商總代理 1家	全體總代理 45家	
總代理AUM市占率	65%	25%	10%	100%	65%
營業收入總額	21,039,109,786	3,625,261,891	574,425,073	25,238,796,750	29,047,088,388
總代理營業收入	8,301,951,583	2,892,286,112	519,543,934	11,713,781,629	8,307,594,010
總代理營收佔收入比	39%	80%	90%	46%	29%
營業稅金額	557,904,380	161,946,933	11,777,805	731,629,118	725,698,099
ROE*	11%	5%	4%	8%	9%
ROA*	8%	4%	3%	6%	7%

* 係以簡單平均法計算之，未將各家總資產及實收資本額的權重納入考量計算。

130 2015 年 45 家總代理總計繳納營業稅新臺幣 7.3 億元，較 2014 年的 6.6 億元略微增加。其中，

130.1 22 家投信總代理繳納營業稅 5.6 億，佔整體總代理營業稅繳納總額之 77%；

130.2 22 家投顧總代理繳納營業稅 1.6 億，佔整體總代理營業稅繳納總額之 22%；

130.3 1 家證券商總代理繳納營業稅 0.1 億，佔整體總代理營業稅繳納總額之 1%。

131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及總資產報酬率(ROA)：

131.1 整體總代理之 ROE 及 ROA，略低於整體投信事業；

131.2 總代理營業收入雖較投信事業低，但 ROE 及 ROA 表現不俗，顯示總代理事業資金運用效率不遜於投信事業。

十一、兼營利益衝突資訊

本處兼營，指以下 A 或 B 兩種業務兼營情形：

A 本公司總代理 A 境外基金，同時兼營該 A 境外基金之顧問業務；

B 本公司為 B 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同時兼營該 B 境外基金之顧問業務。

132 45 家總代理事業中，13 家總代理的 900 檔境外基金有上述兼營情形。

133 扣除 674 檔無實際業務進行之境外基金後，餘 7 家總代理的 226 檔境外基金符合上述兼營情形。其中，

133.1 11 家總代理的 270 檔境外基金為 A 項兼營情形。

133.2 5 家總代理有 630 檔境外基金為 B 項兼營情形。

133.3 有兼營情形之基金，皆有對投資人揭露利益衝突之訊息，主要揭露於相關顧問文件中(132 檔，58%)。

133.4 揭露以外採取之其他利益衝突防範措施，則以內部稽核(155 檔，69%)及公司內部規範(116 檔，51%)為主，輔以教育訓練對相關從業人員佈達(101 檔，45%)。

十二、境外基金之投資人結構

134 2015 年度境外基金在臺之總受益人數為 115,288 人²。其中，國人持有境外基金以自然人為主，比重達 83%；餘為法人 19,176 戶，比重為 17%。

135 按投資人交易型態觀察，使用定期定額方式之扣款人數計 27,840 人次，比重幾占境外基金在臺總受益人數之四分之一；扣款金額則達新臺幣 3.7 億元。

136 另以使用電子交易情形來看，總交易人數達 11,191 人，佔 2015 年度境外基金在臺總受益人數之比重為 9.71%。

² 係指透過投信投顧事業之直銷通路

附件列表：

- 附件 1、編輯概要
- 附件 2、SITE A_投資範圍包含海外市場者，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情形
- 附件 3、SITE A_有海外顧問者，委託資訊總表
- 附件 4、SITE A_有海外顧問者，委託資訊明細表
- 附件 5、SITE A_無海外顧問者，委託集中交易服務總表
- 附件 6、SITE A_無海外顧問者，委託集中交易服務明細表
- 附件 7、SITE B_投資國內之管理資產，採用綜合交易帳戶情形
- 附件 8、SITE C_國內前五大交易對手總表
- 附件 9、SITE C_國內前五大交易對手明細表
- 附件 10、SITE C_國內前五大交易對手_按證券商分類
- 附件 11、SITE C_國外前五大交易對手總表
- 附件 12、SITE C_國外前五大交易對手明細表
- 附件 13、SITE C_國外前五大交易對手_按證券商排序
- 附件 14、SITE D_公募基金短線交易總表
- 附件 15、SITE D_公募基金短線交易明細表
- 附件 16、SITE D_私募基金短線交易總表
- 附件 17、SITE D_私募基金短線交易明細表
- 附件 18、SITE E_前五大銷售機構總表
- 附件 19、SITE E_前五大銷售機構明細表
- 附件 20、SITE E_前五大銷售機構_按銷售機構排序
- 附件 21、SITE E_銷售費用佔申購手續費比率總表
- 附件 22、SITE E_銷售費用佔申購手續費比率明細表
- 附件 23、SITE E_銷售費用佔經理費比率總表
- 附件 24、SITE E_銷售費用佔經理費比率明細表
- 附件 25、SITE E_銷售費用佔相關費用比率_按基金類型排序
- 附件 26、SITE E_經理費支付通路計算方式總表

附件 27、SITE E_經理費支付通路計算方式明細表

附件 28、SITE F_財務資訊_金額

附件 29、SITE G_管理資產投資地區統計總表

附件 30、SITE G_公募基金投資地區統計_金額

附件 31、SITE G_私募基金投資地區統計_金額

附件 32、SITE G_全權委託投資地區統計_金額

附件 33、SITE H_從業人員資訊_人數

附件 34、SITE I_基金通路別總表_金額

附件 35、SITE I_基金通路別明細表_金額

附件 36、SITE J_委外資訊總表

附件 37、SITE J_委外資訊明細表

附件 38、MAA_人員培訓計畫執行資訊

附件 38、MAA_人員培訓計畫執行資訊

附件 39、MAB_境外基金本身目前在臺從事之業務資訊

附件 40、MAB_境外基金本身未來規劃在臺從事之業務資訊

附件 41、MAC_短線交易總表

附件 42、MAC_短線交易明細表

附件 43、MAD_反稀釋條款總表

附件 44、MAD_反稀釋條款明細表

附件 45、MAE_銷售費用佔申購手續費比率總表

附件 46、MAE_銷售費用佔申購手續費比率明細表

附件 47、MAE_銷售費用佔經理費比率總表

附件 48、MAE_銷售費用佔經理費比率明細表

附件 49、MAE_銷售費用佔相關費用比率_按基金類型排序

附件 50、MAE_經理費支付通路計算方式總表

附件 51、MAE_經理費支付通路計算方式明細表

附件 52、MAF_總代理資訊傳送方式總表

- 附件 53、MA F_總代理資訊傳送方式明細表
- 附件 54、MA G_境外基金在註冊地及主要市場之銷售資訊
- 附件 55、MA H_ I 類股總表
- 附件 56、MA H_ I 類股明細表
- 附件 57、MA I_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表
- 附件 58、MA I_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明細表
- 附件 59、MA I_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託管理政府基金資訊
- 附件 60、MA I_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託顧問投信基金資訊
- 附件 61、MA I_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臺關係企業資訊
- 附件 62、MA J_財務資訊
- 附件 63、MA K_兼營利益衝突資訊總表
- 附件 64、MA K_兼營利益衝突資訊明細表
- 附件 65、MA L_從業人員資訊_人數
- 附件 66、MA M_基金通路別總表_金額
- 附件 67、MA M_基金通路別明細表_金額
- 附件 68、MA N_境外基金之投資人結構總表
- 附件 69、MA N_境外基金之投資人結構明細表